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艳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晓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审阅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化石能源综合服务项目实施及推广的风险

公司立足化石能源领域，特别是为传统焦化、化肥企业提供综合服务，以客户已有的传统产业及其公用配套设施为基础，实践煤焦化、气化一体化，煤制油、清洁燃气、化学品、电、热一体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融合发展，通过为客户提供催化剂、净化剂、工艺技术、工程项目建设支持、提高产品价值链等整体解决方案等模式，推动传统焦化、化肥等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等产业升级和结构转型。目前，相关业务已经在内蒙古、黑龙江、山西、河南、湖北等地区的传统产业升级转型中取得了良好业绩。

由于上述能源综合服务项目，特别是悬浮床、费托等项目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技术要求较高、管理难度较大、政府审批复杂，对公司项目管理能力提出较大挑战。

为了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将合理配置资金，做好各类人员安排，并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优化，控制项目重要节点，提高项目信息传递，加强项目资源共享，落实项目按计划实施。同时，随着公司产业化示范工程的落地，下游客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断体现，公司将加大技术及实施方案产业化推广的力度。

2、生物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及推广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绿能采用国际领先的“秸秆炭化还田—土壤改良技术”，短期内形成了生物

质收集、利用、加工和增值的新产业。该技术世界领先，适合我国农业发展现状，报告期被农业部列为重点推介的秸秆农用十大模式之一。目前，三聚绿能以大量的大田、大棚作物对比试验为基础，已经组织对接 300 个以上县市，遍布蒙辽、黑吉、华东、中原、中南、西南、西北七大片区。公司推广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生产炭基复合肥、土壤改良剂等产品的综合服务项目已经初见规模。

由于生物质产业链比较长，项目分布式推广涉及地域广，做好秸秆收储、测土配方、炭肥生产和销售等全产业链各环节的控制，尤其要做好秸秆资源收集和炭肥产品示范及推广应用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为了做好各方面工作，保证项目快速落地运营，公司将努力协调发挥地方政府及项目公司的积极作用，不断优化工艺工程，加强项目管理和人员培训，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项目实施和推广进度。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62,800.77 万元、639,590.87 万元、891,782.7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有所增加，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6%、34.55%和 35.06%。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91,782.70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88,725.81 万元，占比为 71.20%，1-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9,691.00 万元，占比 24.78%，可见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两年期内的应收账款构成，质量较好、账龄结构较合理、回收风险较小。其中化石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形成应收账款 671,441.57 万元，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清洁化学品项目（费托合成项目）、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清洁化工产品项目（费托合成项目）、荆门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荆门石化油品升级改造工程配套煤制氢综合利用项目、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 t/a 延迟焦化联合装置项目、七台河泓泰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化工产品项目、七台河勃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化工产品项目、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合成氨项目、三套悬浮床项目等重点项目涵盖焦化产业延伸费托合成、大型炼厂制氢、1830、悬浮床加氢等领域，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两年或以上）或报告期刚启动的项目，因此，在项目没有完工的情况下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自身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经过公司产业升级改造，在国家供给侧改革过程中脱颖而出，成为区域乃至行业竞争力突出的新型焦化企业。在建项目为产业延伸项目，将继续依托原有产业基础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的附加值，为企业获取更高的效益。后续公司将继续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4、发展中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范围遍布全国，投资项目稳步增长，下属单位亦有增加，股权投资链条加长，公司产业延伸提速，职工数量逐年攀升。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营决策、业务实施、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亦使得公司的管理跨度、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综合管理能力，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快速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可能面临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管理失衡的风险。面临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层将审慎应对、加强学习，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的执行力，优化管理组织结构，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员工的工作潜能，保障运营管理高效，推进业务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减少因管理缺陷给公司带来损失。

5、海外业务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开拓，面对全新的市场、文化和法律环境，公司通过一定时间适应，已经和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形成了更加专业、更加强大的服务团队。公司将抓住页岩气脱硫市场需求回升商业机遇，在项目执行前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设备投入保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期间，公司业务进度将会受到美国页岩气开采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国际经济形势变化，也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08,079,96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聚环保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淀科技	指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聚凯特	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三聚绿能	指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三聚	指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三聚家景	指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金中	指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三聚福大	指	福建三聚福大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五大连油	指	大连五大连油石化有限公司
SJ 环保公司	指	SJ ENVIRONMENTAL CORP
三聚（香港）	指	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宝聚科技	指	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石	指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巨涛	指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巨涛	指	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巨涛	指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蓬莱巨涛	指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成都巨涛	指	成都巨涛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	30007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聚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J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8 层、9 层、1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anju.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华锋	关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9 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光辉、乔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陈焱、陈志宏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总收入（元）	22,477,733,021.74	17,531,101,493.22	28.22%	5,698,115,18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9,152,310.34	1,617,053,041.67	57.02%	820,564,80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1,778,007.14	1,601,683,704.82	44.96%	815,417,39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628,624.01	321,400,428.16	-210.03%	60,730,59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0.93	53.7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0.91	56.04%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0%	29.73%	3.97%	29.2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5,438,818,184.87	18,510,713,069.99	37.43%	10,231,480,33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96,895,470.56	6,278,131,547.93	40.12%	4,696,559,810.0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21,807,367.85	6,563,669,483.42	5,050,729,505.99	5,341,526,66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715,669.22	776,269,716.67	781,917,969.31	544,248,9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521,260.65	769,172,380.71	620,065,192.73	498,019,1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08,788.65	-1,153,213,754.41	-691,092,392.95	2,374,086,312.00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836.45	80,885.42	12,42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05,391.05	20,234,013.69	6,105,377.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4,343,060.63	1,675,003.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033.84	1,530,046.17	602,31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301,42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26,275.97	4,460,825.05	1,161,10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8,424.14	3,689,786.96	411,607.34	
合计	217,374,303.20	15,369,336.85	5,147,408.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从事催化剂、净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能源化工行业及油气田开采业提供成套的催化净化工艺、催化剂、净化剂产品、装备及成套服务，以及可循环使用的净化剂产品等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企业提供产业转型升级、原料改造、尾气综合利用、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工程总承包、生产管理、综合运营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方案实施及综合运营服务；为企业的清洁能源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物流、销售的增值技术服务；提供重油、煤焦油等重质、劣质原料加工的技术许可、成套工艺、核心装备、工程建造及相关技术服务；提供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生产炭基复合肥、土壤改良剂等产品的技术许可、成套工艺、核心装备、工程建造及相关技术和运营服务，向绿色能源领域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天蓝、水清、地沃、人善”的理念，按照国家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发展思路，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产业体系，推进专业化、产业化和多元化发展，继续大力推广应用煤炭清洁转化技术、重质原料悬浮床加氢转化技术、新一代脱硫新材料和净化剂回收循环利用技术以及煤油化生物质产业融合发展系统技术等，支撑煤炭焦化和煤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支持石油炼制企业拓展加工劣质原料和提升经济效益，支持天然气生产企业低成本脱硫；开发焦化行业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技术，为众多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在新形势下的高效益运行提供服务。以秸秆炭化技术为基础，把建设分布式炭基肥还田作为生态农业产业链起点，打造有机种植产业链，建立以三聚为核心的品牌体系，加大传播力度，提升品牌价值，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7,773.30万元，同比增长28.22%；实现营业利润282,980.19万元，同比增长49.99%；实现利润总额299,419.13万元，同比增长56.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915.23万元，同比增长57.02%。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催化剂、净化剂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平稳发展，催化剂、净化剂实现销售收入99,318.59万元，较与去年同期增长11.00%。近几年，催化剂、净化剂技术发展较快，同业竞争愈演愈烈，剂种销售价格存在逐年走低趋势，产品利润率也随之下降。公司不断加强下属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和生产管理，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新的工艺和剂种，满足市场不断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大庆三聚苯乙烯、新戊二醇等化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89,418.1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53%；三聚家景LNG实现销售收入32,172.7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6.23%。

报告期，公司继续以能源净化产品、工艺和工程化技术为基础，为石油炼化、焦化、煤化工、化肥等领域客户转型升级和产业延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项目实施。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实现收入518,716.33万元。

报告期，公司提供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生产炭基复合肥业务快速发展，开展设计和开工建设装置42套，建成投产2套，生态农业及绿色能源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05,928.00万元。

报告期，公司根据下游企业的经营特点和产业状况，为下游客户搭建供应链合作平台，构建区域化贸易体系，开展汽柴油、沥青、煤炭、焦炭等大宗商品贸易。同时，公司拟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开拓国际原料油资源采购和生物质柴油出口渠道，通过拓宽原料采购降低企业采购成本，提升企业效益。报告期，开展贸易增值服务实现收入1,368,044.35万元。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期初减少 43.6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购原参股公司宝聚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核算方法变更所致。
固定资产	较期初增加 73.7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收购巨涛及巨涛收购蓬莱巨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无形资产	较期初增加 370.19%，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收购巨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2）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3）报告期，公司收购宝聚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较期初增加 110.5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客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较期初增加 39.43%，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2）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收购巨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存货	较期初增加 149.5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提供能源净化综合服务相关采购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加 254.60%，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本期多预缴企业所得税形成；（2）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家景及巨涛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收款	无重大变化。
商誉	较期初增加 361.0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子公司珠海巨涛收购蓬莱巨涛所致。
开发支出	较期初增加 30.8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石开发悬浮床工艺单元技术评价试验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期初增加 114.73%，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收购巨涛及巨涛收购蓬莱巨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2）报告期，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影响。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三聚（香港）股权资产	认购巨涛增发股权	645,823,145.87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	无	30,724,890.83	6.14%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坚持以科技进步为先导，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等关键技术的市场需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装备技术和产品；围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形成有三聚特色的能源洁净化产业工艺技术，努力打造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重要无形资产发生不利变化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一）专利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申请专利177件，其中133件为发明专利，44件为实用新型，新申请专利中还包含10件美国发明专利和10件俄罗斯发明专利；报告期，公司共获授权专利55件，其中发明专利为45件，10件实用新型。授权专利中还包含2件美国发明专利和2件加拿大发明专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申请了738件国内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24件，实用新型114件；国内专利686件，通过PCT途径向美国申请专利15件、向欧亚申请专利6件、向欧洲申请专利5件、向加拿大申请专利6件，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向美国申请专利10件，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向俄罗斯申请专利10件。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353件，其中，发明专利280件，实用新型73件，其中包括美国专利14件，欧亚专利5件，加拿大专利4件，欧洲专利1件。

1、报告期取得授权的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1310198313.8	一种固混制备无定形羟基氧化铁脱硫剂的方法	2017.1.25	发明	三聚环保
2	ZL201510080038.9	一种聚合硫酸铁的制备方法	2017.1.25	发明	三聚环保
3	ZL201210154565.6	一种负载型无定形羟基氧化铁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8	发明	三聚环保
4	ZL201210155069.2	负载型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3.1	发明	三聚环保

5	ZL201410240871.0	一种硫化铜脱汞剂的制备方法	2017.3.1	发明	三聚环保
6	ZL201620944697.2	一种火焰光度检测器	2017.3.15	实用新型	三聚环保
7	ZL201620902061.1	一种气体置换焦炉气制备液化天然气的装置	2017.4.12	实用新型	三聚环保、武汉金中
8	ZL201621035585.1	一种生物质压块机	2017.5.3	实用新型	三聚环保
9	ZL201410598020.3	一种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17.2.15	发明	三聚凯特、三聚环保
10	ZL201621035599.3	一种炭化装置	2017.6.20	实用新型	三聚环保
11	ZL201310616051.2	一种氧化锌脱硫废剂再生利用并联产硫酸铵的方法	2017.6.20	发明	三聚环保
12	ZL201310751115.X	磁性氧化铁红催化氧化甲硫醇的用途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2017.6.16	发明	三聚环保
13	ZL201310718005.3	一种高硫容常温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17.6.30	发明	三聚环保
14	ZL201610222076.8	一种制备二硫化铁的方法	2017.7.11	发明	三聚环保
15	ZL201310718072.5	一种常温复合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17.7.21	发明	三聚环保
16	ZL201210155227.4	一种脱汞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7.21	发明	三聚环保
17	ZL201510015256.4	一种有机硫脱除工艺	2017.7.25	发明	三聚环保
18	ZL201510015362.2	一种有机硫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7.25	发明	三聚环保
19	ZL201510080730.1	一种使用聚合硫酸铁吸收净化硫化氢的方法和装置	2017.7.25	发明	三聚环保
20	ZL201410713133.3	一种铜系脱汞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7.28	发明	三聚环保
21	ZL201720011468.X	一种外热式干馏炉	2017.9.26	实用新型	三聚环保、科利特环能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2	ZL201510994369.3	一种轻质油中硫化物的脱除方法	2017.9.29	发明	三聚环保
23	ZL201510847271.5	一种硫化铜脱汞剂的制备方法	2017.10.3	发明	三聚环保
24	ZL201310717619.X	一种高硫容常温复合脱硫剂的的制备方法	2017.10.3	发明	三聚环保
25	ZL201310717738.5	一种常温铁系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17.10.3	发明	三聚环保
26	ZL201310751598.3	一种二硫化碳转化-吸收型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3	发明	三聚环保
27	ZL201510993902.4	一种轻质油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3	发明	三聚环保
28	ZL201310751120.0	高浓度羰基硫转化-吸收型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3	发明	三聚环保
29	CA2861973	Method for prepar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	2017.2.14	发明	三聚环保

30	CA2861969	Method for preparing magnetic iron oxide	2017.2.28	发明	三聚环保
31	US9659692B2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of magnetic iron oxide and desulfurizer containing the magnetic iron oxide as active component	2017.5.23	发明	三聚环保
32	US9745263B2	Use of magnetic iron oxide red in catalyzing and oxidizing methanthiol and methods for preparing and applying same	2017.8.29	发明	三聚环保
33	ZL201410668056.4	一种催化裂化烟气脱硫助剂的制备方法	2017.2.1	发明	三聚凯特
34	ZL201410827110.5	一种重整保护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4.12	发明	三聚凯特
35	ZL201410856116.5	一种同时脱除硫化氢和羰基硫的脱硫剂	2017.3.1	发明	三聚凯特
36	ZL201511020457.X	一种高精度液相脱氯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5.3	发明	三聚凯特
37	ZL201410369381.0	一种羰基硫水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	发明	三聚凯特
38	ZL201510460843.4	一种炼厂废气脱硫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7.11.14	发明	三聚凯特
39	ZL201511020628.9	一种用于净化重整再生气的脱氯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4	发明	三聚凯特
40	ZL201310515860.4	一种载体、基于该载体的羰基硫水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2.1	发明	三聚福大
41	ZL201620903705.9	一种铁基催化剂串钉基催化剂的低压氨合成设备	2017.4.5	实用新型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42	ZL201310632491.7	一种低温羰基硫水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25	发明	三聚福大
43	ZL201720277308.X	低压合成氨设备	2017.11.21	实用新型	武汉金中
44	ZL201720333157.5	一种钴基固定床费托合成弛放气的处理装置	2017.11.21	实用新型	武汉金中
45	ZL201310114589.3	一种有机硫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2017.12.1	发明	三聚绿能
46	ZL201720412551.8	一种生物质炭化除尘设备	2017.11.28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47	ZL201510608408.1	一种用于煤热解的固体载热体	2017.12.15	发明	北京华石
48	ZL201310014157.5	一种供氢溶剂及利用供氢溶剂制备燃料油的方法	2017.5.24	发明	宝聚科技
49	ZL201610056571.6	一种加氢处理与催化裂化的组合工艺	2017.12.19	发明	宝聚科技
50	ZL201410805399.0	一种甲烷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3.15	发明	宝聚科技
51	ZL201510081961.4	一种合成气直接制乙醇并联产甲烷的催化剂制备方法	2017.3.22	发明	宝聚科技
52	ZL201510081292.0	一种合成气直接制乙醇并联产甲烷的工艺	2017.1.11	发明	宝聚科技

53	ZL201510564606.2	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利用该催化剂的浆态床加氢工艺	2017.9.5	发明	宝聚科技
54	ZL201620847170.8	一种合成氨尾气回收装置	2017.1.18	实用新型	成都巨涛
55	ZL201510604316.6	低温环境下海洋工程大厚钢板的药芯气体保护焊返修工艺	2017.7.11	发明	蓬莱巨涛

2、报告期新申请专利明细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类型	申请人
1	201710007349.1	一种外热式干馏炉及利用其的生物质干馏工艺	2017.1.5	发明	三聚环保、科利特环能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	201720011468.X	一种外热式干馏炉	2017.1.5	实用新型	三聚环保、科利特环能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3	201710270908.8	一种钙钛矿型蜂窝整体式甲烷催化燃烧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4.24	发明	三聚环保
4	201710325408.X	一种钨系氨合成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5.10	发明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环保
5	201710315406.0	一种分段等压氨合成工艺	2017.5.10	发明	三聚环保、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6	201710373084.7	一种甲醇羰基化合成醋酸的方法	2017.5.24	发明	三聚环保、北京石油化学工业学院
7	201710373813.9	一种醋酸直接加氢制备并精制乙醇的工艺	2017.5.24	发明	三聚环保
8	201710373082.8	一种甲醇制备并精制乙醇的工艺	2017.5.24	发明	三聚环保
9	201710398860.9	一种蛋壳型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7.5.31	发明	三聚环保
10	201710398859.6	一种蛋壳型脱氧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7.5.31	发明	三聚环保
11	201710398893.3	一种以TiO ₂ 为壳层的核壳型载体的制备方法	2017.5.31	发明	三聚环保
12	201710398933.4	一种以γ-Al ₂ O ₃ 为壳层的核壳型载体的制备方法	2017.5.31	发明	三聚环保
13	201710399575.9	一种蛋壳型脱氧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7.5.31	发明	三聚环保
14	201710400079.0	一种壳层为TiO ₂ 的载体的制备方法	2017.5.31	发明	三聚环保
15	201710400659.X	一种核壳型载体的制备方法	2017.5.31	发明	三聚环保
16	201710763163.9	一种催化剂微球成型部件及其应用	2017.8.30	发明	三聚环保
17	201710762569.5	一种高耐磨超双疏的催化剂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7.8.30	发明	三聚环保
18	201710763143.1	一种用于催化剂的超双疏涂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7.8.30	发明	三聚环保
19	201710832450.0	一种利用羟基氧化铁催化臭氧氧化的水处理方法	2017.9.15	发明	三聚环保

20	201710832114.6	一种 γ -FeOOH的制备方法	2017.9.15	发明	三聚环保
21	201710889785.6	一种复合铁系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7.9.27	发明	三聚环保
22	201710889783.7	一种复合铁系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7.9.27	发明	三聚环保
23	201710889784.1	一种大空速铁系脱硫剂的制备工艺	2017.9.27	发明	三聚环保
24	201710889019.X	一种大空速铁系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7.9.27	发明	三聚环保
25	201710961997.0	一种硅改性载体的制备方法以及由该载体制备的脱氧剂和该脱氧剂的制备方法	2017.10.16	发明	三聚环保
26	201710962341.0	一种用于检测脱氧剂性能的评价系统	2017.10.16	发明	三聚环保
27	201710282933.8	一种催化剂载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包含其的费托合成催化剂	2017.4.26	发明	三聚凯特
28	201710286760.7	一种脱氯剂载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包含其的液相脱氯剂	2017.4.27	发明	三聚凯特
29	201710373077.7	一种醋酸加氢催化剂及其应用	2017.5.24	发明	三聚凯特、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	201710373376.0	一种醋酸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7.5.24	发明	三聚凯特
31	201710675657.1	一种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7.8.9	发明	三聚凯特
32	201710772637.6	一种常温气相脱氯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7.8.31	发明	三聚凯特
33	201720997117.0	烟气脱硝预处理器	2017.8.10	实用新型	宝聚科技
34	201721012930.4	一种剂种加工用蒸汽活化装置	2017.8.14	实用新型	宝聚科技
35	201721012913.0	一种重载网带运输装置	2017.8.14	实用新型	宝聚科技
36	201721012210.8	一种气封结构	2017.8.14	实用新型	宝聚科技
37	201721013132.3	一种粘结性物料的破碎装置	2017.8.14	实用新型	宝聚科技
38	201721013121.5	一种具有阻挡结构的粘结性物料破碎装置	2017.8.14	实用新型	宝聚科技
39	201721395056.7	一种焦化氨水提浓净化装置新	2017.10.26	实用新型	宝聚科技
40	201710979879.2	一种多塔变压吸附分级冲洗装置及方法	2017.10.19	发明	成都巨涛、四川海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1	201721144600.0	一种焦炉煤气制氢工艺中的预处理系统	2017.09.07	实用新型	成都巨涛
42	201721145565.4	一种焦炉煤气制氢吸附塔装置	2017.09.07	实用新型	成都巨涛
43	201721145564.X	一种焦炉煤气制氢工艺中的净化系统	2017.09.07	实用新型	成都巨涛
44	201721145608.9	一种焦炉煤气制氢工艺中的变压吸附系统	2017.09.07	实用新型	成都巨涛
45	201721147182.0	一种用于焦炉煤气制氢的除水装置	2017.09.07	实用新型	成都巨涛
46	201721147779.5	一种焦炉煤气制氢工艺中的废水处理装置	2017.09.07	实用新型	成都巨涛
47	201721143439.5	一种焦炉煤气制氢装置	2017.09.07	实用新型	成都巨涛
48	201721143438.0	一种焦炉煤气变压吸附制氢压缩预处理系统	2017.09.07	实用新型	成都巨涛
49	201710802014.9	焦炉煤气制氢工艺	2017.09.07	发明	成都巨涛

50	201710802012.X	一种用于焦炉煤气制氢的净化设备系统及其净化工艺	2017.09.07	发明	成都巨涛
51	201710236787.5	一种悬浮床湿法脱硫工艺	2017.4.12	发明	北京华石
52	201710236236.9	一种可再生的悬浮床湿法脱硫工艺	2017.4.12	发明	北京华石
53	201710236778.6	一种利用悬浮床的高效脱硫及再生一体化系统	2017.4.12	发明	北京华石
54	201710236431.1	一种悬浮床与固定床的组合脱硫工艺	2017.4.12	发明	北京华石
55	201710236433.0	一种悬浮床湿法脱硫及再生一体化系统	2017.4.12	发明	北京华石
56	201710236219.5	一种可再生的高效悬浮床脱硫工艺	2017.4.12	发明	北京华石
57	201710257913.5	一种生物质热解气喷淋净化分离系统	2017.4.19	发明	三聚绿能
58	201720412551.8	一种生物质炭化除尘设备	2017.4.19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59	201710822067.7	秸秆生物质水稻无土育秧盘	2017.9.13	发明	三聚绿能
60	201710839196.7	一种以甜菜渣和生物质炭为原料的水稻基质	2017.9.13	发明	三聚绿能
61	201710822773.1	一种以菌渣和生物质炭为原料的水稻基质	2017.9.13	发明	三聚绿能
62	201721192246.9	一种生物质密封进料系统	2017.9.18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63	201721191933.9	一种生物质炭的制备装置	2017.9.18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64	201721191907.6	一种用于生物质炭化的分离装置	2017.9.18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65	201721192179.0	一种生物质炭出炭系统	2017.9.18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66	201721193181.X	一种分离炭化产物的沉降室	2017.9.18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67	201721191908.0	一种炭化装置	2017.9.18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68	201721192748.1	一种刮焦装置及包含其的炭化装置	2017.9.18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69	201721192696.8	一种气液分离装置	2017.9.18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70	201721192164.4	一种用于生物质炭化的四相分离系统	2017.9.18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71	201721191931.X	一种外热式回转炭化炉	2017.9.18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72	201710854546.7	一种木醋液的精制方法及其应用	2017.9.20	发明	三聚绿能
73	201710859952.2	一种木焦油高值利用的精制方法	2017.9.21	发明	三聚绿能
74	201710874125.0	一种生物质连续炭化处理工艺	2017.9.25	发明	三聚绿能
75	201710875593.X	一种制备炭基肥用高品质生物质炭的工艺	2017.9.25	发明	三聚绿能
76	201710874068.6	一种制备炭基肥用高品质生物质炭并联产木醋液的工艺	2017.9.25	发明	三聚绿能
77	201710876076.4	一种制备炭基肥用高品质生物质炭并副产沉渣的工艺	2017.9.25	发明	三聚绿能
78	201710874619.9	一种制备炭基肥用高品质生物质炭并副产木焦油的工艺	2017.9.25	发明	三聚绿能
79	201710874639.6	一种制备炭基肥用高品质生物质炭并联产生物质气	2017.9.25	发明	三聚绿能

		的工艺			
80	201711021699.X	一种生物质气输送系统	2017.10.27	发明	三聚绿能
81	201711065748.X	一种成型基质的生产工艺	2017.11.2	发明	三聚绿能
82	201711065124.8	一种能量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	发明	三聚绿能
83	201711065589.3	一种栽培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	发明	三聚绿能
84	201721495270.X	一种拨料装置	2017.11.10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85	201721495859.X	一种成型基质的制备系统	2017.11.10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86	201721495858.5	一种压制装置	2017.11.10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87	201721495849.6	一种成型模具	2017.11.10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88	201721495901.8	一种用于成型基质的模具	2017.11.10	实用新型	三聚绿能
89	201711394755.4	一种提高固体原料在溶剂中含量的方法	2017.12.21	发明	三聚环保
90	201711393201.2	一种提高秸秆在油中含量的方法	2017.12.21	发明	三聚环保
91	201711393178.7	一种提高秸秆在水中固含量的方法	2017.12.21	发明	三聚环保
92	201711394732.3	一种提高油渣在油中含量的方法	2017.12.21	发明	三聚环保
93	201711394714.5	一种提高油渣在水中含量的方法	2017.12.21	发明	三聚环保
94	201711395676.5	一种提高油煤浆固含量的方法	2017.12.21	发明	三聚环保
95	201711395669.5	一种提高水煤浆固含量的方法	2017.12.21	发明	三聚环保
96	201711395678.4	一种提高生物质和煤在水中含量的方法	2017.12.21	发明	三聚环保
97	201711394713.0	一种提高生物质和煤在油中固含量的方法	2017.12.21	发明	三聚环保
98	201711419183.0	一种生物质的多级液化工艺	2017.12.25	发明	三聚环保
99	201711420301.X	一种生物质的水解加氢工艺	2017.12.25	发明	三聚环保
100	201711419146.X	一种生物质直接液化的方法	2017.12.25	发明	三聚环保
101	201711421720.5	一种生物质的一锅法液化工艺	2017.12.25	发明	三聚环保
102	201711420288.8	一种利用生物质生产燃料油和化工原料的工艺	2017.12.25	发明	三聚环保
103	201711420279.9	一种生物质液化生产轻质油的方法	2017.12.25	发明	三聚环保
104	201711419138.5	一种生物质的多级液化工艺	2017.12.25	发明	三聚环保
105	201711420277.X	一种生物质的水解加氢工艺	2017.12.25	发明	三聚环保
106	201711419167.1	一种生物质直接液化的方法	2017.12.25	发明	三聚环保
107	201711420278.4	一种生物质的一锅法液化工艺	2017.12.25	发明	三聚环保
108	201711420377.2	一种利用生物质生产燃料油和化工原料的工艺	2017.12.25	发明	三聚环保
109	201711421658.X	一种生物质液化生产轻质油的方法	2017.12.25	发明	三聚环保
110	201711431477.5	一种煤与生物质的多级液化工艺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11	201711431460.X	一种煤与生物质的共同液化工艺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12	201711431567.4	一种煤与生物质直接液化的方法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13	201711430518.9	一种煤与生物质的一锅法液化工艺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14	201711431424.3	一种利用煤与生物质生产燃料油和化工原料的工艺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15	201711430504.7	一种煤与生物质液化生产轻质油的方法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16	201711429943.6	一种煤与生物质的多级液化工艺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17	201711431442.1	一种煤与生物质的共同水解加氢工艺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18	201711431456.3	一种煤与生物质直接液化的方法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19	201711429908.4	一种煤与生物质的一锅法液化工艺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20	201711431415.4	一种利用煤与生物质生产燃料油和化工原料的工艺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21	201711431414.X	一种煤与生物质液化生产轻质油的方法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22	201711419221.2	一种生物质的一锅法液化工艺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23	201711420263.8	一种生物质的一锅法液化工艺	2017.12.26	发明	三聚环保
124	201711382966.6	一种煤气化炉	2017.12.20	发明	三聚环保
125	201721797087.5	一种煤气化炉	2017.12.20	实用新型	三聚环保
126	201710325686.5	一种低压氨合成工艺	2017.5.10	发明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127	201710325395.6	一种联产甲醇的低压氨合成工艺	2017.5.10	发明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128	201710357644.X	一种等压氨合成工艺	2017.5.19	发明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129	201710358374.4	一种以自重整后的气态烃为原料的等压制氨工艺	2017.5.19	发明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130	201720562853.3	一种等压氨合成反应器	2017.5.19	实用新型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131	201710357642.0	一种等压氨合成并联产含碳化学品的工艺	2017.5.19	发明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132	201720577662.4	一种合成氨分离装置	2017.5.23	实用新型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133	201710486299.X	一种甲烷催化燃烧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6.23	发明	福州大学；三聚福大
134	201710494552.6	一种微量元素螯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7.6.26	发明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135	201710495013.4	一种多元素螯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7.6.26	发明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136	201710495526.5	一种氨基酸螯合镁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7.6.26	发明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137	201710494451.9	一种氨基酸螯合铁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7.6.26	发明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138	201710494423.7	一种氨基酸螯合锌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7.6.26	发明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三聚福大
139	201710560961.1	一种催化燃烧净化工艺及其装置	2017.7.11	发明	福州大学；三聚福大
140	201710208632.0	一种钴基固定床费托合成弛放气的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2017.3.21	发明	武汉金中
141	201720333157.5	一种钴基固定床费托合成弛放气的处理装置	2017.3.21	实用新型	武汉金中
142	201720277308.X	低压合成氨设备	2017.3.21	实用新型	武汉金中
143	201710169736.5	低压合成氨设备及低压合成氨方法	2017.3.21	发明	武汉金中
144	201720585475.0	一种组合式固定床反应器	2017.5.24	实用新型	武汉金中、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45	201720585474.6	一种组合式固定床反应器	2017.5.24	实用新型	武汉金中、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46	201720585471.2	一种组合式固定床反应器	2017.5.24	实用新型	武汉金中
147	201720584696.6	一种组合式固定床反应器	2017.5.24	实用新型	武汉金中
148	201720588245.X	一种分离气体中杂质的装置	2017.5.24	实用新型	武汉金中
149	201710373738.6	一种醋酸直接加氢制备乙醇的工艺	2017.5.24	发明	武汉金中
150	201710373781.2	一种乙醇精制工艺	2017.5.24	发明	武汉金中
151	201710422928.2	一种秸秆气净化系统	2017.6.7	发明	武汉金中
152	201720872670.1	一种高效气液分离器	2017.7.18	实用新型	武汉金中
153	201711423299.1	一种铜基骨架复合膜型加氢催化剂和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2017.12.25	发明	三聚凯特
154	201711459596.1	一种重油加氢裂化工艺	2017.12.28	发明	三聚环保
155	201711448280.2	一种利用悬浮床加氢工艺将重油转化为轻质油的方法	2017.12.27	发明	三聚环保
156	201710525345.2	一种低温环境下海洋工程大厚钢板的大线能量焊接工艺	2017.6.30	发明	蓬莱巨涛
157	201720906948.2	一种免清根焊接工艺的陶瓷衬垫	2017.7.25	实用新型	蓬莱巨涛
158	2017125485	一种悬浮床加氢催化剂及其再生的方法	2017.7.17	俄罗斯发明	北京华石
159	15/656,671	一种悬浮床加氢催化剂及其再生的方法	2017.7.21	美国发明	北京华石
160	2017144593	一种处理重油的悬浮床加氢工艺及装置	2017.12.19	俄罗斯发明	北京华石
161	15/854,920	一种处理重油的悬浮床加氢工艺及装置	2017.12.27	美国发明	北京华石
162	2017144591	一种利用悬浮床加氢工艺实现重油轻质化的方法及装置	2017.12.19	俄罗斯发明	北京华石

163	15/855,233	一种利用悬浮床加氢工艺实现重油轻质化的方法及装置	2017.12.27	美国发明	北京华石
164	2017140242	一种生物质的液化工艺及由此制得的燃料油和化工原料	2017.11.20	俄罗斯发明	北京华石
165	15/818,383	一种生物质的液化工艺及由此制得的燃料油和化工原料	2017.11.20	美国发明	北京华石
166	2017135482	一种悬浮床加氢冷壁反应器	2017.10.5	俄罗斯发明	北京华石
167	15/785,887	一种悬浮床加氢冷壁反应器	2017.10.17	美国发明	北京华石
168	2017132997	一种热障涂层及包含其的超高温悬浮床加氢冷壁反应器	2017.9.21	俄罗斯发明	北京华石
169	15/702,019	一种热障涂层及包含其的超高温悬浮床加氢冷壁反应器	2017.9.12	美国发明	北京华石
170	2017140245	生物质油用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7.11.20	俄罗斯发明	北京华石
171	15/795,377	生物质油用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7.10.27	美国发明	北京华石
172	2017140243	一种生物质的一锅法液化工艺	2017.11.20	俄罗斯发明	北京华石
173	15/795,319	一种生物质的一锅法液化工艺	2017.10.27	美国发明	北京华石
174	2017140221	一种生物质液化生产轻质油的方法	2017.11.20	俄罗斯发明	北京华石
175	15/818,336	一种生物质液化生产轻质油的方法	2017.11.20	美国发明	北京华石
176	2017140244	一种生物质直接液化的方法	2017.11.20	俄罗斯发明	北京华石
177	15/818,360	一种生物质直接液化的方法	2017.11.20	美国发明	北京华石

(二) 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20827378	第 1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2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20827378	第 22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3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9026245	第 39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4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9026245	第 37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5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9026245	第 4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6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9026245	第 42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7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9026245	第 1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8	三聚环保	sanju(拼音)	20827376	第 1 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9	三聚环保	sanju(拼音)	20827376	第 30 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10	三聚环保	sanju(拼音)	20827376	第 22 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11	三聚环保	sanju(拼音)	19026247A	第 1 类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12	三聚环保	sanju(拼音)	19026247A	第 4 类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13	三聚环保	sanju(拼音)	19026247A	第 37 类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14	三聚环保	sanju(拼音)	19026247A	第 39 类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15	三聚环保	sanju(拼音)	19026247A	第 42 类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16	三聚环保		20827375	第 1 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17	三聚环保		20827375	第 30 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18	三聚环保		20827375	第 22 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19	三聚环保		19026246	第 39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20	三聚环保		19026246	第 37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21	三聚环保		19026246	第 1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22	三聚环保		19026246	第 4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23	三聚环保	三聚环保(文字)	20827377	第 22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24	三聚环保	三聚环保(文字)	20827377	第 1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25	三聚环保	三聚绿能(文字)	20817379	第 1 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26	三聚环保	三聚绿能（文字）	20817380	第 1 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27	三聚环保	三聚地沃（文字）	20827387	第 1 类	201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28	三聚环保	三聚地沃（文字）	20827386	第 1 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29	三聚环保	三聚地沃（文字）	20827385	第 1 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30	三聚环保	三聚地沃（文字）	20827384	第 1 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31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0874710	第 1 类	201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战略发展方向开展工作，在环保新材料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业示范和产业化推广的一体化创新机制，建立催化剂、净化剂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推进重质原料悬浮床加氢百万吨装置和低成本制氢技术示范建设，加强加深行业内技术交流，为产业化推广做准备；继续开展焦化产业转型升级综合技术服务示范并推广采用公司开发的煤焦化、气化、费托合成等关键技术，提高焦化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推动生物质秸秆规模化高效转化关键技术，并推进5万吨及以上分布式工业装置布局。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7,773.30万元，同比增长28.22%；实现营业利润282,980.19万元，同比增长49.99%；实现利润总额299,419.13万元，同比增长56.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915.23万元，同比增长57.02%。

1、完善生产体系，提升工厂效益

报告期，在次氧化锌等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与销售部门积极配合，制定详细供货计划和生产计划，通过开发新的供货渠道，根据市场订单及原料采购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及产品库存调整生产，技改更新部分装置，加强管理、节能减排等手段，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确认合理交货时间，保证了生产装置满负荷低成本的高效运行以及较高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三聚凯特技改项目建设完毕并投用，新增产能2,600吨。报告期，引进异构脱蜡催化剂、补充精制催化剂、加氢精制催化剂等成熟技术5项并均实现工业应用，半再生重整催化剂技术首次在俄罗斯炼油厂成功应用，开拓国外的目标市场；自主开发的燃料气脱硫HCSR技术满足市场对低成本、高效率的脱硫需求；新增放大和生产悬浮床催化剂、LD-01催化剂、醋酸加氢催化剂、钨基催化剂等十余个品种，并对连续重整催化剂、选择性加氢催化剂、低温脱氯剂、脱硫剂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质量升级，满足了市场和环保的需要。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深入研究原料供应商大庆石化分公司的装置生产工艺及生产状态，提供分析技术数据并提出操作建议，保证管输原料的足量供应；大庆三聚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制定装置不足原料外采策略，防止大量采购造成市场波动造成成本增加。报告期内，苯乙烯装置收率91.2%，能耗437kgoil/t，馏出口合格率100%，产品出厂优级品率100%；新戊二醇装置异丁醛单耗0.748t/t，甲醛单耗0.91t/t，能耗467kgoil/t，馏出口产品合格率100%，产品出厂优级品率100%，各项指标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完成针对接收焦化下游产业甲醇与费托合成尾气综合利用的相关技改工作，提升LNG装置对焦炉煤气、甲醇弛放废气、费托合成弛放废气等废气的回收利用的适应能力，提

高LNG与商品液氨的产量；同时，可以根据LNG和液氨的市场价格精准调节的工厂产品结构，以达到上下游原料利用和产出效益的最大化，从而提升装置运行效能和企业的整体效益。目前，三聚家景公司焦炉气制LNG项目已由原来单一适应冶金焦焦炉煤气工况，完成了多种工业尾气组分适应工况的装置综合性升级改造。合理利用化工园区工业尾气，变废为宝，既解决了园区兄弟企业间工业废气减排的环保问题，也保障了LNG装置的原料气的收储转用的供应。三聚家景及上下游企业具有产业升级、循环经济、绿色制造的相关特性，是可持续发展企业的典型范例，对焦化行业的转型升级具有示范效应。

2、加强重点技术产业化推广，打造新型化石能源产业体系

近年来，公司按照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基本方针，积极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现产业绿色转型。一方面，公司协助客户完成污染的治理，原料和副产物的最大化利用；另一方面，重点解决企业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等问题，通过高附加值产品、高质量、低成本化学品的开发提升企业的整体效益。

传统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开展了焦化下脚料、焦炉气深加工、焦油高附加值利用、超低排放治理和综合节能环保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得益于长期开展焦化产业升级转型，低成本化工焦气化、焦炉气加氢转化、高效吸附、合成气新型湿法脱硫、有机硫转化吸附一体化、高效甲醇合成、新型甲烷分离等一系列新技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得以产业化应用推广。实现了甲醇、LNG、焦油、粗苯联产，产品的多样化、装置配套齐全、产业链拓展使企业脱胎换骨，真正实现传统煤焦化产业向现代煤化工、清洁能源、清洁化学品等产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公司为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焦化装置尾气排放、废液制酸、废水治理、废固处理等提供节能环保解决方案，脱硫脱硝预热回收一体化超低排放项目以及甲醇、LNG、合成氨、蒽油加氢等建设周期相对较短的装置先后完工建成投产。

钴基费托合成技术推广：钴基费托合成技术以合成气为原料，高效制取白油、硬蜡等高附加值化学品，目前相关产品主要由国外企业生产，具有非常好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公司在乌海、七台河实施的钴基费托合成项目有序进展，预计分别于2018年年中、年底工程中交。

超级悬浮床技术推广：超级悬浮床技术可以有效的加工劣质重油和煤焦油，将其转化成清洁油品或者高芳烃含量化工原料，其转化率和轻油收率比传统技术提高20~30%，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疆环烷基高钙稠油超级悬浮床加氢工业示范装置运行72小时标定，结果显示其他技术无法比拟的优势，为技术的后续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孝义、鹤壁、大庆实施的悬浮床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同时，公司积极与国内外石油公司接洽交流，以开放的合作态度，积极推进悬浮床技术在国内外的大规模推广和应用。

低压钨基合成氨技术的推广：采用该技术可以将传统合成氨的反应压力从15~30MPa降低到10MPa左右，如果对我国传统合成氨厂进行改造，产能能够提高30%以上，同时降低吨氨的综合能耗，提高相关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低压钨基合成氨技术在宿迁、通化、七台河、荆门等项目进展顺利。相关项目将在今明两年陆续投产运营。

公司在针状焦等其他技术领域也在逐步推广，打造煤炭清洁高效转化、石油加工升级改造、煤油融合发展的典范。

3、确立生物质秸秆综合高效利用模式，启动炭基复合肥项目和产品推广工作

2017年是公司启动“农作物秸秆炭化还田-土壤改良技术”产业化推广的第一年。充分利用生物质炭特性，生产系列炭基产品，实现土壤改良和农作物品质的持续提升。公司打造秸秆收储、造粒、炭化、炭肥生产的产业链，带动农村经营主体参与，增加区域就业岗位，实现精准带贫。公司将先进工业化技术引入传统农业，实现产业升级，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报告期，公司围绕炭基肥工艺包的集成、模块化和升级，已经形成了以秸秆粒料替代秸秆原料直接进料的工艺包，克服了液固分离的瓶颈问题，彻底解决了可能发生的消防风险、产物分离困难、加工效率低等问题；同时，系统解决了秸秆规模收集、造粒、炭化、产物分离、复合肥造粒和包装等模块化难题。

项目开发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可行性研究，降低总投资，实现项目建设规模化，持续降低项目建设成本；科研方面，编制并发布《三聚绿能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完成“三聚地沃”系列产品开发，示范田方面，种植示范田328块，获得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的示范田试验报告146份，并编制《2017年生物质炭基肥料示范田报告汇编》及《示范田建设与管理手册》，初步实现利用大数据平台实现对示范田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市场开发方面，全方位市场调研，搭建信息平台，梳理外部市场信息，核算内部经营信息，形成完整的市场调研及信息管理，为项目公司实施以县域为单位的直销模式提供基础数据服务。

4、贸易增值业务向搭建供应链合作平台发展

近年，公司在为下游化石能源领域客户其提供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延伸服务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焦煤、焦炭、甲醇、焦油、合成氨等大宗商品贸易。公司为下游企业建立新型产业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企业产值，使之逐步发展成为地方“绿色工厂”、支柱企业，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综合服务增值效应显著。

因此，以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整体解决方案作为纽带，公司与现有的化石能源领域的下游客户存在较好的贸易基础，可以利用现有市场为基础，搭建煤-煤焦-煤化工品-焦油-油品-油化工品等一体化发展供应链合作平台，逐渐延伸扩大，将贸易增值服务做大做强，同时以贸易带动产业发展。根据企业客观实际，公司贸易平台采取“以产定销、以销定进”的原则，分别向下游企业供应原料或采购其产品，快进快出，开拓有效的原料采购渠道和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业务中已经建立了广泛的供应商和客户集群，煤炭供应商有30多家企业，油料、液化气供应商有100多家企业；煤炭客户有近10家企业，油品、液化气客户有100多家企业。公司可以据实自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和客户，有效地规避产品滞销或跌价的风险。

5、加强海外平台管理，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公司美国子公司SJ环保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平稳运营近2年，主要业务是在美国南部Eagle Ford（鹰滩）、Permian（二叠纪）地区推广干法脱硫服务模式，公司提供的脱硫设备并运行，已经形成了磁性氧

化铁、高硫容粉（球型、长短条型、大小颗粒等）、铜系脱硫剂、支撑剂等多产品规格、型号、多工艺组合的干法脱硫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多元化服务体系。另外与筛选出的出口货代、运输、仓储等相关专业公司合作，建立了适应这套服务体系的生产、运输、仓储的物联网管理系统，通过对数据的统一管理，从国内到美国，从生产到使用，建立了一整套“跨国界、跨时区、跨行业”的大数据管理体系，做到生产应用的数据化、可视化管理，足不出户即可了解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应用情况。积累产品数据，不断更新技术，降低间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初步实现了“设计标准化、设备模块化、管理数字化、销售市场化”的目标。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顺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号召，结合公司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的先进技术、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在俄罗斯、东欧以及东南亚等地寻求合作，相关交流取得了对方积极的响应。

报告期，三聚（香港）完成了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的收购。巨涛拥有一支较大规模的具有丰富海外工程经验的工程队伍、完善的建造场地和出货码头，其所拥有的装备制造能力，如甲醇、天然气、脱硫、脱碳等装备制造能力，可形成对公司业务的配套和延伸。目前，由公司设计、巨涛制造的首套脱硫装置已经在美国市场运营，打破了公司在北美的页岩气脱硫装置全部由美国分包商制造的局面，不但质量可控，更重要的是可以大幅减少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也可以有力支持公司提高制造能力、确保工程质量、进度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报告期，巨涛以市场和技术为基础，完成了向境外出口生物质燃料等产品的平台搭建工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477,733,021.74	100%	17,531,101,493.22	100%	28.22%
分行业					
能源净化行业	22,476,506,897.76	99.99%	17,530,806,467.09	100.00%	28.21%
其他	1,226,123.98	0.01%	295,026.13	0.00%	315.60%
分产品					
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2,209,095,609.76	9.83%	1,768,660,874.83	10.09%	24.90%
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	5,187,163,280.05	23.08%	6,301,126,377.02	35.94%	-17.68%
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	1,059,280,047.18	4.71%	0.00	0.00%	
贸易增值服务	13,680,443,527.32	60.86%	9,461,019,215.24	53.97%	44.60%
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	340,524,433.45	1.51%	0.00	0.00%	
其他	1,226,123.98	0.01%	295,026.13	0.00%	315.6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5,239,173,975.58	23.31%	6,163,623,008.43	35.16%	-15.00%
华北地区	4,017,503,115.01	17.87%	5,538,786,607.28	31.59%	-27.47%
华东地区	6,263,421,986.82	27.87%	3,137,925,420.79	17.90%	99.60%
华南地区	623,687,830.85	2.77%	118,559,115.24	0.68%	426.06%
华中地区	5,376,490,027.91	23.92%	1,176,628,200.31	6.71%	356.94%
西北地区	357,378,598.27	1.59%	1,145,134,171.50	6.53%	-68.79%
西南地区	447,961,688.09	1.99%	241,579,855.11	1.38%	85.43%
境外（含出口）	152,115,799.21	0.68%	8,865,114.56	0.05%	1,615.8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能源净化行业	22,476,506,897.76	18,330,145,117.30	18.45%	28.21%	27.10%	0.72%
分产品或服务						
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2,209,095,609.76	1,688,087,279.92	23.58%	24.90%	24.86%	0.02%

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	5,187,163,280.05	2,807,172,137.94	45.88%	-17.68%	-26.03%	6.11%
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	1,059,280,047.18	161,359,410.61	84.77%	-	-	-
贸易增值服务	13,680,443,527.32	13,380,902,801.70	2.19%	44.60%	44.27%	0.23%
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	340,524,433.45	292,623,487.13	14.07%	-	-	-
分地区						
东北地区	5,239,173,975.58	3,866,021,349.57	26.21%	-15.00%	-19.21%	3.85%
华北地区	4,017,503,115.01	2,936,541,641.75	26.91%	-27.46%	-42.68%	19.41%
华东地区	6,263,421,986.82	6,061,254,322.23	3.23%	99.60%	123.68%	-10.41%
华中地区	5,376,490,027.91	4,561,836,861.63	15.15%	356.94%	552.48%	-25.4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2,209,095,609.76	1,688,087,279.92	23.58%	24.90%	24.86%	0.02%
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	5,187,163,280.05	2,807,172,137.94	45.88%	-17.68%	-26.03%	6.11%
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	1,059,280,047.18	161,359,410.61	84.77%	-	-	-
贸易增值服务	13,680,443,527.32	13,380,902,801.70	2.19%	44.60%	44.27%	0.23%
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	340,524,433.45	292,623,487.13	14.07%	-	-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销售量	吨	437,954.60	344,318.06	27.19%
	生产量	吨	478,016.27	334,258.06	43.01%
	库存量	吨	56,294.13	16,232.46	246.80%
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	销售量	元	5,187,163,280.05	6,301,126,377.02	-17.68%
	生产量	元	5,841,348,433.80	6,568,623,969.18	-11.07%
	库存量	元	1,058,395,997.30	404,210,843.55	161.84%
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	销售量	元	1,059,280,047.18	-	-
	生产量	元	1,382,170,670.14	-	-
	库存量	元	322,890,622.96	-	-

贸易增值服务	销售量	元	13,680,443,527.32	9,461,019,215.24	44.60%
	生产量	元	13,743,377,658.82	9,461,019,215.24	45.26%
	库存量	元	62,934,131.50	-	-
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	销售量	元	340,524,433.45	-	-
	生产量	元	376,454,734.83	-	-
	库存量	元	35,930,301.38	-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已签订待执行的重点项目金额共2,287,541.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框架合同金额	待执行金额
1	七台河勃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化工产品项目	153,000.00	30,224.07
2	七台河泓泰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化工产品项目	110,000.00	47,355.95
3	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合成氨项目	197,000.00	141,387.67
4	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清洁化学品项目三期	280,000.00	177,007.74
5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净排放项目	6,890.00	5,830.00
6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脱硫废液制酸项目	10,400.00	8,800.00
7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焦化烟气超净排放项目	7,020.00	5,378.17
8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烟气超净排放项目	7,020.00	5,377.94
9	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清洁化工产品项目二期	236,000.00	188,502.42
10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100万t/a延迟焦化联合装置项目	80,000.00	62,571.54
11	七台河勃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化工产品优化改造项目	64,400.00	56,400.00
12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禾友化工合成氨技改系统工程项目	7,475.00	2,909.04
13	河南豫龙焦化有限公司河南豫龙焦炉烟气超净排放项目	2,990.00	2,200.64
14	孝义市福孝化工有限公司90万吨/年焦油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556,600.00	526,600.00
15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焦化烟气超净排放项目（二期）	6,760.00	5,720.00
16	荆门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荆门石化油品升级改造工程配套煤制氢综合利用项目	287,800.00	233,361.76
17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50万吨/年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之100万吨/年悬浮床加氢装置项目	120,000.00	105,000.00
18	河北昊天化工有限公司25万吨/年特种油加氢及5万吨/年食品级白油、环保溶剂油加氢工程项目	56,440.00	54,440.00
19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芳构化装置改造项目	4,420.00	4,420.00

20	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50万吨/年煤焦化、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	530,000.00	515,000.00
21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废矿物油处置利用项目	21,505.00	21,505.00
22	孝义市福孝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91,550.00	87,550.00

主要项目进展情况：

I. 孝义鹏飞锅炉烟气超净排放项目、脱硫废液制酸项目、焦化烟气超净排放项目；河南顺成烟气超净排放项目及二期等环保项目预计于2018年二季度前全部完成中交。

II. 报告期内，孝义“90万吨/年焦油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方案、所有的技术方案已经确定，设计工作正在全面而深入的展开；项目采购重点工作为长周期、次长周期设备的采购；现场拆迁和场平工作正快速推进，场地试夯工作已经完成、强夯方案已确定。项目预计于2019年底前中交。

III. 报告期内，荆门盈德“荆门石化油品升级改造工程配套煤制氢综合利用项目”土建、安装工程已全面展开，特别主要建、构筑物已接近完工。道路施工80%左右，多数设备到货具备安装条件。设备采购已完成95%以上，正在全面开展仪表、电气及管道、阀门、材料的制造采购工作，设计已完成95%工作量。项目预计于2018年年底完成中交。

IV. 报告期内，黑龙江龙油“550万吨/年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之100万吨/年悬浮床加氢装置项目”完成大部分长周期设备合同的签订，次长周期及普通设备的采购也陆续开始。项目预计于2019年年底中交。

V. 报告期内，鹤壁世通“150万吨/年煤焦化、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完成长周期、次长周期设备187台套及高压阀门817台订货，2017年7月2日现场场平开工，爆破施工、土石方挖运、土方回填强夯等工作基本完成。项目预计于2019年年底中交。

VI. 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宸宇环保无害化处置中心项目”自2016年10月19日双方达成合作，业主方面落实开工的各项工作推进缓慢，导致公司长期不能开展工作，公司对于危废项目的战略规划开始重新调整，因此本项目暂停，双方落实后续各项工作。

VII.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20万吨/年费托合成装置项目（一期）由于项目所处园区企业产业整体联动规划推迟，项目启动延期。

VIII.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18万吨/年合成氨、30万吨/年尿素项目，0.5-0.8亿方LNG项目由于根据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30万吨甲醇、2亿方LNG联产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其他装置弛放气生产合成氨，更合理规模及系统集成需要整体优化设计，因此协议执行推后，双方商议待确定后重新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直接材料	1,255,076,256.62	74.35%	985,248,571.79	72.87%	1.48%
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燃料动力	156,900,416.74	9.29%	137,144,901.38	10.14%	-0.85%
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直接人工	70,338,386.28	4.17%	58,666,148.73	4.34%	-0.17%
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205,772,220.28	12.19%	170,932,529.71	12.64%	-0.4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1	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海南三聚绿色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4	BS 能源技术株式会社	股权收购
5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6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I. 报告期，公司完成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更名工作，建立了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管理团队和组织体系，全面负责施行公司生物质绿色产业战略。围绕秸秆生产炭基肥工艺包的集成、模块化和升级，已经形成了以秸秆粒料替代秸秆原料直接进料的工艺包，克服了液固分离的瓶颈问题，彻底解决了可能发生的消防风险、产物分离困难、加工效率低等问题；同时，系统解决了秸秆规模收集、造粒、炭化、产物分离、复合肥造粒和包装等模块化难题。报告期内，三聚绿能推广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生产炭基复合肥、土壤改良剂等产品的综合服务项目已经初见规模。2017 年度，该项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5,928.00 万元。

II. 报告期，三聚（香港）完成了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的收购。巨涛拥有一支较大规模的具有丰富海外工程经验的工程队伍、完善的建造场地和出货码头，其所拥有的装备制造能力，如甲醇、天然气、脱硫、脱碳等装备制造能力，可形成对公司业务的配套和延伸。目前，公司在北美的页岩气脱硫装置全部由美国分包商制造，悬浮床的一些核心的部件制造也是外包的，若由巨涛来完成公司包括以上列举的一些装备业务，不但能在质量上更可控，更重要的是可以大幅减少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也可以有力支持公司提高制造能力、确保工程质量、进度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2017 年度，巨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458.56 万元。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72,033,556.1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8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836,487,363.79	12.62%
2	客户 2	1,395,665,340.11	6.21%
3	客户 3	1,193,962,304.12	5.31%
4	客户 4	1,066,831,897.91	4.75%
5	客户 5	879,086,650.25	3.91%
合计	--	7,372,033,556.18	32.8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328,710,315.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439,004,921.86	6.32%
2	供应商 2	1,055,801,898.80	4.64%
3	供应商 3	955,096,039.07	4.22%
4	供应商 4	944,906,815.37	4.15%
5	供应商 5	933,900,639.95	4.10%
合计	--	5,328,710,315.05	23.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7,658,997.59	89,877,859.15	42.04%	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2）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带动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530,754,795.76	305,164,329.25	73.92%	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2）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继续加

				大研发投入，人工成本及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9,126,293.61	492,703,142.11	7.39%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完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建设。各研发体系发挥各自优势，互为补充。同时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合作开发、引进与公司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的先进技术，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1、劣质重质油品悬浮床加氢技术开发与推广

报告期，公司开展了生物质原料加氢制油品的高压釜及BHU工业试验，为后续工业装置的设计和工艺包开发采集数据，同时利用15.8万吨MCT悬浮床加氢工业试验装置完成了“生物质悬浮床加氢技术工业试验”，通过工业试验考察了生物质油加氢工艺条件、生物质油加氢催化剂的加氢性能，拓展了加氢装置的原料来源，不断降低催化剂的生产成本，稳定催化剂的生产工艺。

2、生物质绿色能源生产技术开发与推广

报告期，公司继续开展秸秆炭基缓释肥的农作物实际生产田间肥效试验，完成了多地示范田对比试验，结果显示，公司炭基肥产品实现了化肥减量，作物增收。公司已通过定期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生物质碳肥技术进展情况。利用固定床示范装置开展生物质油的加氢改质试验，确定了装置运行的操作条件及工艺参数，产品满足国家标准；生物质制绿色油品、生物质制化学品等研究，正在稳步推进，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质制绿色化学品技术突破，为未来生物质产业拓展提供技术支撑。

3、等压氨合成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以铁串钉催化剂为核心的等压氨合成成套工艺技术及钉催化剂的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完成万吨级钨系氨合成催化剂的物料衡算、万吨级装置氨合成塔的设计及装置建设，完成了首次开车试运行并进行了标定。

4、催化剂、净化剂以及废剂回收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低成本甲烷催化燃烧催化剂的工业侧线试验，通过了第三方的检测；完成了醋酸一步法加氢制乙醇催化剂的工业放大，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完成了20万吨/年醋酸加氢制乙醇工艺包的编制；制定了高熔点费托蜡分离方案和特种蜡产品方案，确定了产品理化指标和分析检验标准，建立了分析检测方法及分离中试试验装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类别	所处阶段
1	重质原料浆态床加氢裂化工业试验与应用方案	1、以高钙稠油为原料，在15.8万吨悬浮床加氢工业示范装置上开	1、放大制备的催化剂反应温度 $\geq 440^{\circ}\text{C}$ ，氢初压为13MPa， $\leq 520^{\circ}\text{C}$ 的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研究	展30天长周期加氢工业试验； 2、百万吨级悬浮床加氢裂化催化剂的开发。	组分收率≥90%，结焦率≤1%； 2、实现生产的催化剂在15.8万吨/年的装置上连续工业应用； 3、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5-10件。		
2	不同原料的浆态床加氢适应性研究	1、单一原料及混合原料的性质分析，认识不同原料的差异性； 2、研究不同原料的浆态床加氢可行性、原料与催化剂的匹配性、抑制结焦手段等； 3、示范项目所用原料和催化剂加氢特性、工艺优化； 4、浆态床拓展应用研究。	1、重质组分转化率≥60~90%； 2、劣质油收率≥70%； 3、形成1-2项专利。	自主研发	研制阶段
3	催化燃烧工业试验装置开发	1、完成催化燃烧装置的硬件设施的设计开发； 2、通过与美国西南研究院合作，完成低温催化燃烧催化剂的评估及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 3、完成低温催化燃烧催化剂开发及催化剂相关的技术支持； 4、开发等离子沉积加工工艺，增加三聚环保工业组件的耐腐蚀性、耐蚀性和防污性。包括工艺开发、工艺评估、现场评估等工作。	1. 研发成果报告； 2. 开发1套工业应用装置； 3. 形成专利3-5项。	对外合作	工业应用
4	秸秆生物质规模化利用技术开发及工业试验	1、制定生物质原料收集标准； 2、制定三聚品牌生物质炭缓释肥的产品标准； 3、制定三聚品牌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的产品标准； 4、进行美植砖绿化示范点的试验。	1、建成万吨级的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生产示范装置并对外实现技术推广； 2、建成万吨级的生物质炭基土壤改良剂生产示范装置； 3、申请专利10-15项。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5	生物质绿色能源生产技术开发专项	1、在20万吨/年废弃动植物临氢改质工艺联合装置，以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废矿物油混合进料的方式进行加工生产“生物柴油”，考察验证装置适应性和技术的可靠性。 2、整合生物质气化技术和费托技术，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质制绿色化学品技术突破，为未来生物质产业拓展提供技术支持。 3、研究生物质直接液化最优参数，包括原料种类，配油比；确定示范运行技术方案；工业示范平稳运行，获取工业数据。	1、生物柴油质量指标符合国V（0#）柴油标准；产品总液体收率87%； 2、形成千吨级的生物质气化制绿色化学品工业试验装置一套； 3、生物质转化率≥90%，液收率≥70%； 4、申请专利10-15项。	自主研发	工业试验

6	低压合成氨技术开发专项	1、开展等压合成氨技术的技术、经济、风险、安全评估工作； 2、开展此技术老装置改造方案评估，提出装置改造实施方案； 3、论证与等压氨合成配套的气化技术论证，确定气化技术。 4、催化剂回收的中试生产线建设、贵金属回收的中试研究	1、形成工艺包1份、工艺技术手册1份； 2、形成专利1-2项。	自主研发	工业试验
7	醋酸直接加氢制乙醇工艺及催化剂开发	1、开展催化剂工业放大试验，建立催化剂评价装置； 2、醋酸加氢制乙醇工艺优化，确定工艺参数及优化生产工艺； 3、完成20万吨/年醋酸加氢制乙醇工艺包的编制。	1、形成催化剂生产工艺手册； 2、形成20万吨/年工艺包一份； 3、申请专利2件； 4、生产催化剂10吨。	自主研发	工业试验
8	费托技术及产品应用技术研究	1、费托硬蜡产品的分离技术方案； 2、重点研究费托硬蜡下游深加工方案； 3、驰放气资源综合利用及费托污水处理方案； 4、继续开展催化剂性能评价试验； 5、建立费托产品分析方法和标准。	1、建立费托高熔点蜡分析检测中心，为费托高熔点蜡深加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2、专利或技术秘密3~5项。	自主研发	研制阶段
9	铁系催化材料应用技术开发	1、磁性氧化铁工业放大试验； 2、以浆液法脱硫废剂为浆态床催化剂的研究； 3、脱硫废剂粗硫磺回收利用技术研究。	1、确定磁性氧化铁工业制备技术； 2、确定粗硫磺回收技术； 3、申请发明专利4~6篇。	自主研发	研制阶段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18	324	19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98%	22.38%	15.76%
研发投入金额（元）	317,181,176.27	232,076,056.04	132,519,181.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	1.32%	2.3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44,724,247.06	95,483,395.01	28,429,496.83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5.63%	41.14%	21.45%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5.70%	5.90%	3.4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2,587,384.76	15,192,792,368.31	2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6,216,008.77	14,871,391,940.15	3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28,624.01	321,400,428.16	-21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038,133.87	129,000.00	672,79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44,918.57	344,882,288.79	-1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93,215.30	-344,753,288.79	-26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712,573.77	5,246,262,530.38	-2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3,338,947.00	2,219,715,308.98	9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26,373.23	3,026,547,221.40	-11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10,169.42	3,004,470,728.38	-104.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能源新增采购业务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1）公司收入有所增加，支付的税费有所增加；（2）公司人员规模扩大，员工薪酬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合并巨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合并巨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1）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收购的巨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为：（1）上年同期，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到位，本期没有发生该项业务；（2）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3）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收购的巨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031,811,193.24	27.64%	6,161,721,362.66	33.29%	-5.65%	
应收账款	8,917,827,000.61	35.06%	6,395,908,689.55	34.55%	0.51%	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2）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收购巨涛及巨涛收购蓬莱巨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存货	1,890,716,369.46	7.43%	757,563,235.24	4.09%	3.3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提供能源净化综合服务相关采购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270,499.36	0.24%	107,033,232.26	0.58%	-0.34%	
固定资产	2,653,441,204.44	10.43%	1,527,444,515.12	8.25%	2.1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收购巨涛及巨涛收购蓬莱巨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在建工程	26,840,159.02	0.11%	26,045,102.14	0.14%	-0.03%	
短期借款	2,800,605,503.00	11.01%	1,851,800,000.00	10.00%	1.01%	主要原因为：（1）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收购巨涛及巨涛收购蓬莱巨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2）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绿能新增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1,425,374,588.41	5.60%	480,000,000.00	2.59%	3.01%	主要原因为：（1）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收购巨涛及巨涛收购蓬莱巨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2）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家景新增贷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见下表：

抵押/质押物	权属证号（房屋、土地证号）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	阿开国用（2014）第130号	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支行	201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30日
房屋所有权	阿拉善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189011500336	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支行	201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30日
房屋所有权	阿拉善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189011500337	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支行	201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30日
房屋所有权	阿拉善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189011500338	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支行	201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30日
机器设备	-	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支行	2017年1月1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保证金	-	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支行	2017年5月18日至2019年3月6日
保证金	-	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支行	2017年5月18日至2026年9月30日
定期存单	XVI00003858	华商银行总部营业部	2017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10日
定期存单	粤B00053749	中国工商银行平沙支行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应收账款	客户：TECNICAS REUNIDAS	中国工商银行平沙支行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应收账款	客户：PROSERNAT	中国工商银行平沙支行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造船门式起重机	-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15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82,544,684.49	319,387,038.40	677.2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石油天然气装备、海洋工程制造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在船舶工业领域,为客户提供一流的工程承包和专业技术服务的综合提供商。	收购	668,178,765.21	39.31%	自有资金	金华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投资管理	-	30,724,890.83	否	2017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天然气生产开发设施,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以及钢结构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等	收购	571,868,400.00	7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无	长期	投资管理	-	-	否	2017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240,047,165.21	--	--	--	--	--	-	30,724,890.83	--	--	--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度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48,062	0.13	148,062	-	-	0.00%	-	无	-
合计	--	148,062	0.13	148,062	-	-	0.00%	-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5.50%），扣除已经支付的承销费 18,00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482,000,000.00 元；扣除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1,3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62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1098 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债券资金 1,481,940,050.10 元（含利息 1,320,050.10 元），账户余额为 5,188.2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	募集资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截止报	是否达	项目可
----------	-----	-----	-----	-----	-----	-----	-----	-----	-----	-----	-----

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金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未累计投入金额(2)	未投资进度(3)= (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062	148,062	0.13	148,062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062	148,062	0.13	148,06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8,062	148,062	0.13	148,06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生产	人民币 27,500 万元	1,310,840,490.11	622,216,982.32	762,355,705.06	76,247,369.70	65,437,835.69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人民币 50,000 万元	4,102,624,014.31	2,409,242,917.50	1,567,707,071.53	1,050,091,355.97	892,988,175.70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苯乙烯、新戊二醇生产销售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141,769,016.76	192,855,121.30	3,238,088,661.33	78,609,988.63	65,694,756.39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清洁 LNG 生产销售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017,340,946.64	266,900,752.00	1,248,961,907.22	23,245,181.19	34,027,887.84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人民币 1,680 万元	175,297,594.01	136,597,811.28	128,274,914.25	28,346,651.78	26,271,254.91
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采购销售	人民币 9,000 万元	1,498,161,561.06	158,746,265.29	5,130,118,413.34	71,517,297.85	54,108,793.18

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等	人民币 50,000 万元	1,185,827,352.91	556,510,836.31	5,167,157,980.66	131,234,959.64	98,394,035.40
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人民币 15,000 万元	256,588,404.44	161,678,969.08	86,795,979.19	9,144,226.14	7,843,382.96
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能源领域技术服务、装备及材料销售、投资和投资管理	港币 30,000 万元	4,556,996,091.36	1,487,851,108.37	524,585,564.53	74,928,422.25	225,046,240.84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等	人民币 20,500 万元	343,670,495.02	298,255,848.40	7,087,936.09	1,775,102.60	1,042.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海南三聚绿色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BS 能源技术株式会社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5年，公司制定了新的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全面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在新兴市场领域，奋勇突破，力争成为世界领先的生物质利用和绿色能源与化学品技术公司，在传统市场领域，保持技术创新，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服务于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的技术公司。公司正有序的沿着战略规划逐步推进，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并在未来几年在重点产业、重点技术方向进行快速布局。

（一）生物质综合利用、绿色能源及化学品生产

公司将积极推进生物质大规模综合利用的产业化推广，在全国范围内建成生物质综合利用的运营体系。公司主要发展的技术和产业方向包括：

1、秸秆炭化还田土壤改良技术推广和炭基复合肥应用

2017年，秸秆炭化还田土壤改良技术实现了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其主要产品炭基复合肥进行了广泛的大田示范，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果。本技术被农业部列为重点推介的秸秆农用十大模式之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鉴定为“国际领先”。目前全球范围内只有公司掌握了成套、系统化的秸秆低温炭化和炭基复合肥生产技术。未来几年时间内，公司将对该技术进行快速推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和布局。公司目标到2020年底，建成300-400套炭基复合肥工厂，实现炭基复合肥产能1500万吨/年，生物质收集运营能力3000万吨/年。形成完善的生物质利用体系。

秸秆炭化还田和炭基复合肥技术的全面推广将形成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包括：

- （1）使公司成为全球最大的炭基新型肥料供应商，提供持续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 （2）建立生物质分布式规模化的收储和运营体系，形成生物质资源标准化低成本的收储和利用。
- （3）实现大范围的土壤改良，持续有效钝化固化农田的活性重金属，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药用量，提高农作物品质，帮助农民增产增收，并且实现大规模的二氧化碳减排。
- （4）为生产绿色能源产品、绿色化学品提供原料。
- （5）形成具有社会效应的农产品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示范效果，助力打造安全放心、绿色有机的农产品生产基地。

2、生物质基清洁燃料和精细化学品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以生物质为原料制取清洁燃料和精细化学品领域进行了深度的科研开发，目前在一些关键技术路线上已经取得了突破，并着手开始产业化工作和布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物质直接液化：悬浮床生物质直接液化技术已经取得了重大突破。依托公司的先进催化剂技术、悬浮床平台技术可以将秸秆、木屑、油料作物残渣等农林废弃物高效的转化为绿色油品。公司将就该技术形成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开始技术推广。计划三年内实现工业示范装置的建设，五年内实现大规模工业化布局。最终形成以生物质为原料并能经济规模的取代化石燃料的绿色能源产业。

（2）利用秸秆炭化过程富产的木醋液生产生物基燃料乙醇、丙醇，利用木焦油高效燃烧生产蒸汽和发电，利用木焦油生产绿色燃料和绿色精细化学品，并实现产业化。

（3）利用生物质炭化和气化的合成气，通过小型灵活费托合成装置生产费托液体产品，并对其馏分进行精细分离，生产高附加值的绿色溶剂油，绿色润滑油、绿色费托蜡等高端化学品，实现生物质利用产业的精细化发展。

通过绿色发展战略的实施，到2020年底，公司将成为生物质利用和绿色能源与化学品的全球技术领先者，也为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提供可靠的保障。

（二）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综合服务

公司通过前几年在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领域的技术示范，初步验证了技术的先进性，并且已经给示范客户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未来几年公司将加抓住市场机遇，促进相关技术的大规模推广。主要包括：

1、超级悬浮床技术

随着我国原油消费量和进口量的不断提高，以及原油价格的逐渐回升，重质油加工技术受到重视，超级悬浮床技术通过鹤壁示范装置近两年的稳定运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从全馏分煤焦油到劣质渣油的成功加工，获得了第一手的工业数据。特别是克拉玛依高钙稠油标定的完成，将渣油加工后的轻油收率从传统技术路线的60~70%提高到了85~90%左右，证明了超级悬浮床技术的先进性。

未来几年，公司将力争快速在国内外推广该技术，一方面推动现有已经接触和洽谈的潜在客户，实现项目的最终落地；另一方面以开放的态度，通过和国内外的能源公司、石油巨头更广泛和深入的合作，力争使超级悬浮床技术在炼油领域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超级悬浮床技术作为一个平台技术，将在其他领域得到扩展应用。公司已经实现了基于悬浮床的新一代浆态床湿法脱硫技术，该技术具有投资低、运行费用低、无三废排放等优势。首套装置将于2018年下半年实现在北美页岩气田的应用，未来该技术将在国内外广泛推广。

另外，悬浮床生物质直接液化技术也取得突破，如前所述，将逐步实现工业化和产业化应用。

2、钨系氨合成成套技术

低压低能耗钨系氨合成成套技术以新一代钨系氨合成催化剂为核心，相比目前广泛使用的铁基催化剂，能够在反应压力更低的情况下，不仅实现更高的氨合成单程转化率，而且可以显著降低能耗、减少维护费用、提高蒸汽产量、提高安全系数等。公司在2017年实现了钨基催化剂规模的工业化生产，以及首套示范装置的建设，填补了国内空白。截止目前，该工业装置完成标定工作并平稳运行90天，大规模的推广工作将陆续展开。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合成氨生产国家，该技术未来可以为众多传统小型合成氨厂的升级改造提供经济高效的解决方案。

3、钴基费托合成技术

钴基费托合成技术可以利用合成气，生产国内紧缺的、大量依赖进口的合成油和费托合成蜡。目前国内还没有规模生产装置，公司实施的工业装置将在未来一年左右投产，填补国内的空白。未来公司将加大该技术在国内外推广力度，同时进一步开发合成油、合成蜡的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工艺，使产品进一步高质化，力争产品细分种类大于50个。另外该技术向国外的输出和推广工作也将同步进行。

4、净化材料

公司在铁基净化材料的生产规模和循环利用技术上已经实现了世界领先，未来几年公司将依托净化材料的先进性，同时依托巨涛的模块化装备优势，推进一站式脱硫服务模式，在国内和北美的油气领域进一步开拓市场，成为世界优秀的脱硫服务商。

5、其他单元技术

前几年在公司的焦化升级改造示范项目中，一些产业升级的单元技术得到了很好的示范应用，如焦炉气制 LNG 技术、焦炉尾气制甲醇、污水熄焦气化技术、焦炉改造生产化工焦技术等。未来几年这些单元技术将从工业示范进入广泛的推广期，为更多的传统焦化企业的升级转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综合服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多数技术在经过这几年的工业示范后，已经趋近成熟，正在或即将步入推广期。未来公司在该领域将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行方式，以技术转让，核心装备销售为主，以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回顾2017，公司以焦化企业改造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业务取得了明显成果，下游客户的产品价格大幅回升，现金流情况明显好转。在新的业务方向上，也取得了较大突破。一方面炭基复合肥项目快速落地；另一方面，随着油价回升，重油深加工技术逐渐得到市场重视，国内外知名能源和石油公司均与公司进行了实质性的接触，超级悬浮床项目也在加快推进。

展望2018年，公司将加大对传统业务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将回流现金重点投资绿色产业。争取在未来几年时间内，在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领域成为轻资产的技术服务商，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成为运营商和服务商。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4月26日	其他	机构	公司的经营情况介绍，配股事宜及未来发展策略等
2017年05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的经营情况介绍，生物质绿色发展战略规划，超级悬浮床技术等
2017年06月22日	其他	机构	MCT 超级悬浮床技术开发与工业实践，关于能源绿色发展的思考，干法脱硫低温脱硝一体化新技术等
2017年06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的经营情况，炭基复合肥、悬浮床的最新进展情况等
2017年08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悬浮床加氢项目的推广计划、技术优势、项目盈利模式等情况，生物质炭基肥项目推广情况等
2017年08月27日	其他	机构	公司的经营情况介绍，传统煤焦化产业转型升级的项目情况介绍，MCT 超级悬浮床技术工业实践与推广情况介绍等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实地参观孝义市浮床加氢项目及卫辉市拓农生物质炭基肥项目，生物质炭基肥项目的情况介绍等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实地参观内蒙古科右前旗、南京六合研发基地，生物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发展情况介绍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08,079,96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80,807,996.30
可分配利润（元）	2,537,395,697.8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08,079,9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08,079,9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78,223,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78,223,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95,595,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95,595,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3、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8,079,9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8,079,9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50,503,951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80,807,996.30	2,539,152,310.34	7.13%	0.00	0.00%
2016 年	239,119,178.40	1,618,311,638.50	14.78%	0.00	0.00%
2015 年	155,644,690.00	820,564,804.02	18.9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雷、林科	限售承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刘雷作为公司董事长、林科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二人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外，还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09 月 23 日	36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以来，上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所持有的股份。			
	林科、刘雷、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刘雷作为公司董事长、林科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二人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外，还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持有的股份。	2014年09月12日	36个月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林科、张雪凌、石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雷、石涛、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市前承诺："一、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	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			
	张雪凌	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林科	限售承诺	自即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7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2017年07月16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刘雷、林科、刘明勇、张淑荣、任相坤、曹华锋、蒲延芳、王宁生、袁毅、付兴国、孙艳红、杜明来、闫常群、于学政、杨	增持公司股份承诺	自2017年7月17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刘雷、林科、刘明勇、张淑荣、任相坤、蒲延芳、王宁生、袁毅、曹华锋、付兴国、孙艳红	2017年07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维安、李军、吴永涛、贾昆、韩珏、赵正昌、刘玉珍、高瑞钢、李会平、邢瑞惠、闫晓斌、赵燕、宋晓红、蒲延军、周丹丹、赵文涛、崔永君、陈海江、关爽、闻学兵、徐舒言、黄琼、占小华、王雅静、王鲲、窦瑞刚、郭玉峰、谢长兵、赵刚、李晓娟、闫闯、江莉龙、袁修荣、黄河、易金华、石勤、何国民、邹宁、于成林、于春林		合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余 43 名核心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同时，承诺本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 6 个月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1	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海南三聚绿色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4	BS 能源技术株式会社	股权收购
5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6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光辉、乔鑫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开始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686,125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行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开始实施。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96,360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40%。

（二）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	----------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7-02-2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2017-02-2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7-03-0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公告	2017-04-2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7-05-1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公司在2016年-2019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2016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总计
摊销金额	1,521.03	723.29	287.19	21.27	2,552.7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其中，报告期摊销限制性股票成本723.29万元。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担任其董事长	房屋租赁	房屋、物业费、停车费	市场公允价格	147.41万元	147.41	5.50%	145.55	否	定期结算	147.41	-	-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	公司董事长刘	项目款	技术许可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万元	15,000	2.89%	120,000	否	按合同约定付	15,000	2017年09月08	巨潮资讯网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雷先生担任其董事长									款		日	(www.cninfo.com.cn)
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林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其法人及董事长	项目款	技术许可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万元	15,000	2.89%	530,000	否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000	2017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林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其法人及董事长	租赁款	车辆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4.38万元	4.38	100.00%	35.00	否	按合同约定付款	4.38	-	-
合计					--	--	30,151.79	--	650,180.55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更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300 万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参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更名为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聚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宝聚科技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更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20,000.00	2017年3月6日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2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1,182.66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80,000.00	2017年11月14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15,000.00	2017年2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15,000.00	2017年4月1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15,000.00	2017年3月13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20,000.00	2017年1月4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20,000.00	2017年5月4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20,000.00	2017年6月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15,000.00	2017年6月12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20,000.00	2016年7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10,000.00	2017年9月14日	250.72	连带责任保证	8个月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10,000.00	2017年9月15日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个月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10,000.00	2017年9月25日	484.32	连带责任保证	8个月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10,000.00	2017年11月7日	1,449.56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10,000.00	2017年7月17日	15.08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10,000.00	2017年8月10日	223.4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10,000.00	2017年9月27日	599.26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1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847.35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10,000.00	2017年11月17日	787.19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1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783.65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1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636.68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	2017年9月26日	3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5,000.00	2017年3月27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18,000.00	2017年1月19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18,000.00	2017年2月8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18,000.00	2017年2月24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18,000.00	2017年10月30日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个月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8,000.00	2017年1月12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8,000.00	2017年3月31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51,000.00	2016年9月23日	3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10年	否	否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51,000.00	2017年1月24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2年	否	否
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80,000.00	2017年5月26日	79,900.00	质押	2年	否	否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45,000.00	2017年12月18日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38,52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23,059.8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89,52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64,059.8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称	披露日期		议签署日)	额			完毕	联方担保
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1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3,492.4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492.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492.4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48,52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26,552.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99,52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67,552.3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70,7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跟随国家高速发展步伐，优化产业结构，通过持续性科研投入，不断提高创新水平，引领绿色产业发展。2017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并荣获第二十三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公司结合自身核心产品、技术和工程转化能力，重点围绕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建设全面提速等市场机遇，以下属专业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着力打造分工明晰、相互支撑的五大业务板块，大力开发生物质液化、气化技术，依托强大的生物质运营体系，融合MCT超级悬浮床技术、费托合成技术、低压低能耗合成氨成套技术与生物质炭化技术，支撑规模化生产绿色能源与绿色化学品，实现化石能源向绿色能源的转型，努力成为世界一流的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技术服务公司和世界一流的生态农业、绿色能源与化学品技术公司，不断丰富公司多主业的架构体系，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最终获得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建设美丽中国。公司以“源自农业、反哺农田、惠及农民”为理念，大举进军生态农业领域，并在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和各地政府的支持下，投身于精准扶贫，利用生态农业项目开展的“企业组团、包县脱贫”得到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志愿者促进会的肯定和大力支持，已签约安徽灵璧、内蒙古科右前旗、宁夏同心等17个国家级贫困县，创造就业，改善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带动农民与贫困人口脱贫致富。2017年，公司被贵州省石阡县授予荣誉企业公民称号。多年来，公司与合作伙伴为社会提供了数万个就业岗位，帮助合作企业有效地实现环保升级转型。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 精准扶贫成效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公司计划全国布局30个左右生物质秸秆综合利用-炭基复合肥还田直投项目,主要在国家级贫困县和绿色农业示范区,公司计划在项目所在地建立从公司设立、组织机构搭建、人员招聘培训到公司运营的规范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的生物质资源收、储、造粒体系,并依托公司独有的生物质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技术,将生物质资源加工生产成炭基肥、液体肥、叶面肥、土壤改良剂等系列产品,打造全流程示范项目。通过生物质资源的有机还田,提高土壤基础地力,帮助农民增产增收,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以产业拉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就业,让农民分享绿色发展的红利,在贫困地区打造示范性产业基地和农业产业体系链条,助力精准扶贫。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二车间焙烧炉(24m)	95.2mg/m ³	(GB16297-1996)二级, 240mg/m ³	0.3797t/a	4.84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二车间焙烧炉(42m)	86.5mg/m ³	(GB16297-1996)二级, 240mg/m ³	0.8125t/a	4.84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二车间焙烧炉(32m)	89.7mg/m ³	(GB16297-1996)二级, 240mg/m ³	0.3936t/a	4.84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分子筛后处理车间焙烧炉(60m网带)	86.5mg/m ³	(GB16297-1996)二级, 240mg/m ³	0.5184t/a	4.84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分子筛后处理车间焙烧炉(60m辊道窑)	5.911mg/m ³	100mg/m ³	0.0511t/a	-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二车间焙烧炉(24m)	47.3mg/m ³	(GB9078-1996) 200mg/m ³	0.1877t/a	2.19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二车间焙烧炉(42m)	53.6mg/m ³	(GB9078-1996) 200mg/m ³	0.4974t/a	2.19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二车间焙烧炉(32m)	40.3mg/m ³	(GB9078-1996) 200mg/m ³	0.1765t/a	2.19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分子筛后处理车间焙烧炉(60m网带)	10.37mg/m ³	(GB9078-1996) 200mg/m ³	0.3215t/a	2.19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分子筛后处理车间焙烧炉(60m辊道窑)	53.6mg/m ³	(GB9078-1996) 200mg/m ³	0.089t/a	2.19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粉尘	有组织排放	1	二车间除尘器1排放口	7.43mg/m ³	(GB16297-1996)二级, 120mg/m ³	0.7356t/a	3.3505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粉尘	有组织排放	1	二车间除尘器2排放口	7.93mg/m ³	(GB16297-1996)二级, 120mg/m ³	0.6012t/a	3.3505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粉尘	有组织排放	1	分子筛后处理车间除尘器排放口	7.9mg/m ³	(GB16297-1996)二级, 120mg/m ³	0.61656t/a	3.3505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粉尘	有组织排放	1	分子筛合成车间除尘器排放口	9.43mg/m ³	(GB16297-1996)二级, 120mg/m ³	0.63888t/a	3.3505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悬浮物(SS)	排入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32mg/L	(GB8978-1996), 400mg/L	0.6912t/a	-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280mg/L	GB8978-1996), 1000mg/L	6.048t/a	46.48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总镍	排入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0.71mg/L	GB8978-1996), 1mg/L	0.015t/a	-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总锌	排入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0.17mg/L	GB8978-1996), 5mg/L	0.0037t/a	-	无

限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铅	排入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0.00986mg/L	GB8978-1996), 3mg/L	0.00012t/a	-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钴	排入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0.241mg/L	GB8978-1996), 1mg/L	0.0052t/a	-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氨氮 (NH3-N)	排入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0.172mg/L	GB8978-1996), 30mg/L	0.00372t/a	3.656t/a	无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石油类	排入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0.85mg/L	GB8978-1996), 20mg/L	0.0184t/a	-	无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新戊二醇车间焚烧炉 (36m)	45.46mg/m ³	(GB1484-2001), 500mg/m ³	2.76t/a	12.59t/a	无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新戊二醇车间焚烧炉 (36m)	6.61mg/m ³	(GB1484-2001), 80mg/m ³	0.34t/a	0.59t/a	无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新戊二醇车间焚烧炉 (36m)	6.21mg/m ³	(GB1484-2001), 300mg/m ³	0.25t/a	0.35t/a	无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49.31mg/L	《大庆石化公司污水进水指标》	0.29t/a	11.42t/a	无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氨氮	排入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1.20mg/L	《大庆石化公司污水进水指标》	0.05t/a	0.38t/a	无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石油类	排入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0.35mg/L	《大庆石化公司污水进水指标》	0.001t/a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标准, 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 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上述子公司均已建立了相应的防护/防治设施, 保证废水、废气等达标排放。报告期内, 各项设施均正常运行。

(1)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防护/防治设施情况

I. 氮氧化物污染防治设施: 焙烧产生的含氮氧化物低浓度烟气通过烟道送到碱液吸收塔, 经5-15%碱液洗涤、净化, 再经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碱液吸收装置由吸收塔、碱液槽、碱液泵组成)。焙烧产生的含氮氧化物高浓度烟气通过烟道送到催化还原脱硝装置处理, 经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II. 粉尘污染防治设施: 粉尘岗位设有布袋除尘器, 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III.污水防治设施：建有废水处理池150m³一座，500m³一座，事故池1,000m³一座。建有日处理能力120吨高氨氮废水预处理装置，日处理能力600吨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加药除去重金属+高氨氮废水（预处理）+含镍废水加药预处理+水解生活+MBR)。

(2)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防护/防治设施情况

I.废气防治设施：苯乙烯车间与新戊二醇车间产生废气通过密闭管线进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焚烧炉废气处理能力1,883m³/h、废液处理能力132kg/h。自建火炬系统作为应急处置设施保持长燃，火炬系统废气处理量为12,000m³/h。

II.污水防治设施：建有废水处理场一座，事故池4,252m³一座。污水处理场日处理废水能力360吨/天，(EGSB工艺+A/O生化工艺)。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行业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并加大相应的环保投资，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无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574,334	25.14%	4,712,767	-	135,325,787	-6,204,251	133,834,303	434,408,637	24.03%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3,159,036	5.28%	-	-	31,579,518	-3,522,326	28,057,192	91,216,228	5.04%
3、其他内资持股	237,415,298	19.86%	4,712,767	-	103,746,269	-2,681,925	105,777,111	343,192,409	18.9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6,742,290	8.09%	-	-	48,371,145	-1,761,158	46,609,987	143,352,277	7.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673,008	11.77%	-	-	55,375,124	-920,767	59,167,124	199,840,132	11.05%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021,558	74.86%	9,973,358	-	462,472,159	6,204,251	478,649,768	1,373,671,326	75.97%
1、人民币普通股	895,021,558	74.86%	9,973,358	-	462,472,159	6,204,251	478,649,768	1,373,671,326	75.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195,595,892	100.00%	14,686,125	-	597,797,946	0	612,484,071	1,808,079,96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股本增加597,797,946股。

(2) 报告期内, 公司激励对象共计行权14,686,125股, 公司股本相应增加14,686,12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5,595,89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 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因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4月1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4,686,125份, 行权价格调整为5.791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49名激励对象自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12月29日可行权共计14,686,125份股票期权。报告期内, 公司激励对象共计行权14,686,125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19日公司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以1,195,595,892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793,393,838股; 报告期内, 公司激励对象共计行权14,686,125份,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8,079,963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 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1.38元和1.36元变成0.93和0.91元。另外总股本的增加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减少。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3,159,036	3,522,326	31,579,518	91,216,228	再融资承诺	2018年9月28日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515,282	1,056,695	30,757,641	91,216,228	再融资承诺	2018年9月28日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9,642	704,463	234,821	-	再融资承诺	2017年9月12日
刘雷	12,474,867	952,581	5,761,143	17,283,429	再融资承诺、限制性股票锁定股	2018年9月28日
林科	72,211,338	2,683,531	35,123,903	104,651,710	高管锁定股、再融资承诺	2018年9月28日
张雪凌	24,147,936		12,073,968	36,221,904	首发承诺	2018年9月28日

						日
张淑荣	6,414,109	203,623	5,578,078	11,788,564	高管锁定股、限制性股票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宁生	1,155,033	167,445	1,140,114	2,127,702	高管锁定股、限制性股票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袁毅	1,330,564	167,445	1,332,922	2,496,041	高管锁定股、限制性股票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757,366	-	17,378,683	52,136,049	再融资承诺	2018年9月28日
任相坤	1,105,143	276,286	1,112,618	1,941,475	限制性股票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庆明	1,068,864	267,216	999,443	1,801,091	限制性股票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曹华锋	996,303	249,076	910,869	1,658,096	限制性股票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蒲延芳	1,286,543	321,636	1,459,493	2,424,400	限制性股票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付兴国	669,784	167,446	297,443	799,781	限制性股票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孙艳红	442,802	74,421	446,120	814,501	限制性股票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其他限售股东	17,369,722	6,847,428	5,309,144	15,831,438	限制性股票锁定股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约定分期解锁
合计	300,574,334	17,661,618	151,495,921	434,408,6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股票期权	2013年12月31日	5.791	14,686,125	2017年05月19日	14,686,125	2017年12月2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4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4,686,12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791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49名激励对象自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12月29日可行权共计14,686,125份股票期权。报告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共计行权14,686,125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5,595,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 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4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4,686,12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791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49名激励对象自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12月29日可行权共计14,686,125份股票期权。报告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共计行权14,686,125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8,75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2,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0%	511,744,5 38	170,581,5	91,216,22 8	420,528,3 10	质押	459,569,212

				13				
林科	境内自然人	7.72%	139,535,614	46,831,871	104,651,710	34,883,904	质押	108,631,682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109,071,347	36,357,116	0	109,071,347	质押	107,370,00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4%	94,738,554	31,579,518	91,216,228	3,522,326	质押	44,652,249
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2,136,049	17,378,683	52,136,049	0	质押	50,050,6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39,763,720	13,254,573	-	39,763,72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5%	37,000,000	11,649,920	-	37,000,000	-	-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00%	36,221,904	12,073,968	36,221,904	0	质押	30,415,000
黄锦潮	境内自然人	1.22%	22,000,043	8,673,612	-	22,000,043	质押	12,630,00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1.18%	21,397,001	7,076,909	-	21,397,001	质押	6,86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528,310	人民币普通股	420,528,31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071,347	人民币普通股	109,071,3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763,720	人民币普通股	39,763,72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林科	34,883,904	人民币普通股	34,883,904					

黄锦潮	22,000,043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43
张杰	21,397,001	人民币普通股	21,397,001
赵郁	17,019,692	人民币普通股	17,019,692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90,000
李力	11,2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2、张杰与赵郁是配偶关系；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511,744,538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462,063,067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49,681,471 股；2、黄锦潮共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43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000,04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雷	1999 年 10 月 29 日	91110108700236620J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50% 海淀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采用三分之二表决机制，海淀科技任何一家股东均不能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的形成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实际控制。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林屹	1999 年 12 月 04 日	91110108102033073C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涛	2001 年 03 月 23 日	91110108802066191A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劳务服务。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雷	1997 年 05 月 06 日	91110108633795130Q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百货；信息咨询。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雷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12,474,867	-	-	6,237,434	18,712,301
林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6			92,703,743	480,000	-	46,351,871	139,535,614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1,105,143	930,919	-	552,572	2,588,634
王庆明	董事	现任	男	51			1,068,864	798,159	-	534,432	2,401,455
刘明勇	董事	现任	男	48			669,784	64,000	-	334,893	1,068,677
付兴国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669,784	61,700	-	334,891	1,066,375
李林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	-	-	-	-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	-	-	-	-
申宝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	-	-	-	-
杨文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3			-	-	-	-	-
谭向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	-	-	-	-
杜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	-	-	-	-
于子瑶	监事	现任	女	38			-	-	-	-	-
高群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8			-	-	-	-	-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996,303	716,340	-	498,152	2,210,795
蒲延芳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6			1,286,543	1,302,719	-	643,272	3,232,534
王宁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1,316,784	861,759	-	658,393	2,836,936
袁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1,550,826	1,001,816	-	775,413	3,328,055
孙艳红	副总经理、财务	现任	女	50			491,175	349,239	-	245,589	1,086,003

	总监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女	71			8,280,648	1,120,040	1,168,300	3,556,176	11,788,564
张旭	董事	离任	男	55			-	-	-	-	-
郭民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	-	-	-	-
李岸白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0			-	-	-	-	-
合计	--	--	--	--	--	--	122,614,464	7,686,691	1,168,300	60,723,088	189,855,94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6日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张旭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6日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郭民岗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6日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李岸白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6日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李林	董事、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9月26日	经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付兴国	董事、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9月26日	经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谭向阳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09月26日	经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艳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免	2017年09月26日	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于子瑶	监事	任免	2017年09月26日	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1、刘雷，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鹏源太湖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兴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苏源常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三亚国兴科达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颐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2、林科，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现更名为北京科技大学）。1997 年 6 月创立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三聚绿色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似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似食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任相坤，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青岛科技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原化工部西北化工研究院工作，历任课题组成员、组长、项目负责人、科研处副处长、处长、研究开发部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02 年 3 月起，曾担任神华煤液化技术部负责人、神华煤液化研究中心主任、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神华煤制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长、煤炭直接液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科技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先进能源领域专家组成员，十二五清洁煤主题专家组召集人，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能源专家组成员。201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BS 能源技术株式会社董事。

4、王庆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获本科工学学士学位。曾任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组组长、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技术与规划部中方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联谊海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油石油化工气体有限公司、大庆龙化成品油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5、刘明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豪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孝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美丰业汽车玻璃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6、付兴国，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石化研究院院长、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兼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重油加工研究室主任，一直从事石油炼制与生物燃料研发工作。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李林，男，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1982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工系有机化工专业，教授级高工。曾任职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

限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一直从事石化工程化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和项目生产管理 30 多年，精通化工热力学、反应动力学、工业连续过程的系统分析、总体综合和过程模拟，具有丰富的催化剂设计研发、化工流程模拟、工程放大、新技术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经验。历任中国石化洛阳石化总厂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7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8、韩小京，男，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1982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更名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1985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曾任职湖北蒲圻纺织总厂、湖北咸宁机床厂、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律事务中心。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9、申宝剑，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1986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1991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有机化学专业。曾任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洛阳石化工程公司（LPEC）炼制研究所。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课题组长、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催化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石油大学新材料开放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重质油加工重点实验室和清洁燃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工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化工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杨文彪，男，194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5 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校，炼焦化学工艺专业。1989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热工与热能利用专业。曾任北京首钢焦化厂厂长、首钢炼铁厂副厂长、首钢烧结厂工会主席、首钢总公司总调度室主持工作副处长。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北京华泰焦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谭向阳，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资深英国注册会计师（FFA）、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FIP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资深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FCMA）。曾任北京申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申克（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有限公司、申克（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申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申克（香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史道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经管处科员。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财智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深咨询顾问。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1、杜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航空遥感服务公司，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北方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高群仰，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学专业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英泰世纪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2008 年 5 月起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气体净化事业部，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3 年 8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于子瑶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7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林科，总经理，简历同上。

2、任相坤，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付兴国，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李林，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5、曹华锋，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究员助理、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起兼任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蒲延芳，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毕业后进入大庆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工作，历任课题组成员、项目负责人、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2001 年 6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办主任、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石化事业部总经理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聚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三聚绿色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7、王宁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兰州炼油催化剂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2008 年 7 月担任兰州石化三叶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管理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8、袁毅，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航天部第四研究院研究人员，西安天化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煤化工事业部高级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9、孙艳红，女，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天鸟一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合达美智能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职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雷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刘明勇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杜伟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雷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雷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雷	常州苏源常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雷	常州莱蒙鹏源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雷	深圳市国兴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雷	三亚国兴科达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雷	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雷	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雷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雷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雷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雷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是
刘雷	北京颐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林科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科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科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科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林科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林科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科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林科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林科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林科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林科	海南三聚绿色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科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林科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林科	北京似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科	似食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任相坤	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任相坤	BS 能源技术株式会社	董事			否
任相坤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庆明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王庆明	北京联谊华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王庆明	黑龙江龙油石油化工气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王庆明	大庆龙化成品油储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刘明勇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明勇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明勇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明勇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明勇	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明勇	山西孝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明勇	正美丰业汽车玻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林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林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付兴国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付兴国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付兴国	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付兴国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曹华锋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蒲延芳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蒲延芳	沈阳聚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蒲延芳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蒲延芳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蒲延芳	海南三聚绿色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宁生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王宁生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宁生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袁毅	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袁毅	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袁毅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韩小京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韩小京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韩小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韩小京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是
申宝剑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工学院	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化工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学位委员会委员			是
申宝剑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杨文彪	国炼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首席专家			是
杨文彪	北京华泰焦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谭向阳	北京财智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深咨询顾问			是
于子瑶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行政部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任职的监事按照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额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执行；

2、第四届董事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任职的监事按照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发放。

（二）确定依据

1、在公司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依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发放；

2、公司职工监事未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相应报酬；

3、第三届董事会任职的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执行；第四届董事会任职的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4、不在公司任职的第三届董事会任职董事、第三届监事会任职监事按照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不在公司任职的第四届董事会任职董事、第四届监事会任职监事按照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三）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届满离任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1,238.50万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支付，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津贴按季度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雷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	是
林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175.07	否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25.47	否
王庆明	董事	男	51	现任	4.20	是
刘明勇	董事	男	48	现任	4.20	是
付兴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25.47	否

李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14.10	否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6.75	否
申宝剑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6.75	否
杨文彪	独立董事	男	73	现任	6.75	否
谭向阳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2.25	否
杜伟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4.20	是
于子瑶	监事	女	38	现任	1.50	否
高群仰	职工监事	男	38	现任	24.12	否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125.47	否
蒲延芳	副总经理	女	56	现任	124.78	否
王宁生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25.47	否
袁毅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25.47	否
孙艳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0	现任	107.53	否
张淑荣	原董事、副总经理	女	71	离任	117.25	否
张旭	原董事	男	55	离任	4.50	否
郭民岗	原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4.50	否
李岸白	原监事会主席	男	50	离任	2.70	否
合计	--	--	--	--	1,238.5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雷	董事长	-	-	-	-	2,381,453	952,581	-	-	2,143,308
林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	-	2,083,772	833,508	-	-	1,875,396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870,719	870,719	5.791	-	669,784	267,913	-	-	602,807
王庆明	董事	798,159	798,159	5.791	-	669,784	267,913	-	-	602,807
刘明勇	董事	-	-	-	-	669,784	267,913	-	-	602,807
付兴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69,784	267,913	-	-	602,806
曹华锋	副总经理、	653,040	653,040	5.791	-	669,784	267,913	-	-	602,807

	董事会秘书									
蒲延芳	副总经理	1,233,519	1,233,519	5.791	-	669,784	267,913	-	-	602,807
王宁生	副总经理	798,159	798,159	5.791	-	669,784	267,913	-	-	602,807
袁毅	副总经理	986,816	986,816	5.791	-	669,784	267,913	-	-	602,807
孙艳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0,239	290,239	5.791	-	297,682	119,072	-	-	267,915
张淑荣	原董事、副总经理	653,040	653,040	5.791	-	669,784	267,913	-	-	602,807
合计	--	6,283,691	6,283,691	--	--	10,790,963	4,316,378	-	--	9,711,881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24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0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4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93
销售人员	160
技术人员	845
财务人员	122
行政人员	1,421
合计	5,2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36
硕士学历	283
本科学历	1,335
专科	953
专科以下学历	2,634
合计	5,241

2、薪酬政策

公司执行同工同酬，易岗易薪的薪酬政策；公司执行为员工岗位付薪、能力付薪、业绩付薪的薪酬支付原则。公司建立有完整的薪酬体系及业绩考核制度。薪酬体系基于岗位体系建立，为不同岗位体系的员工提供不同的薪酬上升通道，薪酬体系细分为管理类、研发类、技术类、销售类、项目管理及建设类、生产类等。每个年度公司会进行相应的市场薪酬水平调研，适时调整公司的薪酬整体水平。

薪酬体系包含工资体系和福利体系。工资体系包含基本年薪以及根据业绩考核制度确定的年度奖励。福利体系包含社保公积金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包含补充医疗保险、公司培训及团建等。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会适时调整薪酬政策，使公司的薪酬水平更具竞争力，以便吸引和保留优秀员工。

3、培训计划

公司按年度根据企业当年的发展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公司根据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和学习为辅的原则制定培训计划。公司建立有相应的培训制度，内部培训主要针对公司制度培训、业务知识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方面，外部培训主要针对战略管理类、财务类等专业知识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6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所有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7名为非独立董事，4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4、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员工通过民主推选而选出。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监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授权权限提交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确定。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资源部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企业管理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及其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三）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生产系统、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商标。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9%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17 年 04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1%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9%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9%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5%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5%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民岗	9	9	0	0	0	否	4
韩小京	15	15	0	0	0	否	6
申宝剑	15	15	0	0	0	否	6
杨文彪	15	15	0	0	0	否	6
谭向阳	6	6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具体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科学审慎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及建议。同时，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掌握公司发展动态，有效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二）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对换届选举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对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情况及2013年度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情况进行了考核。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三聚环保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考核，公司完成2015年度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符合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科、任相坤、曹华锋、蒲延芳、王宁生、袁毅、付兴国、张淑荣、孙艳红获准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2,827,971份。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整体的凝聚力，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凝聚力。

报告期内，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经考核，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符合第二期行权的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相坤、曹华锋、蒲延芳、王宁生、袁毅、张淑荣、孙艳红获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合计5,485,532份，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确保公司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为股东带来更持久、更丰厚的回报。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2.0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7.6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做出判断。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关键业

	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分别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以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差错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差错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资产总额的 0.5% \leq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分别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差错或损失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差错或损失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差错或损失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差错或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资产总额的 0.5% \leq 差错或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差错或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标准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三聚债	112390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21 年 05 月 17 日	150,000	5.5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支付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本次除息日、付息资金到账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联系人	石建华	联系人电话	020-8883699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p>1、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议案。2、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的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3、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2016年1月6日，公司经营班子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已经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中介服务及推荐费138.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62.00万元。</p>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6年5月20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1098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截至2016年5月2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已经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中介服务及推荐费138.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62.00万元。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为1,639.57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为3,136.38元。</p>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2017年5月10日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及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公司发行的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至“AA+”。《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

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

(1) 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利息在存续期间内于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5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7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机构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1年5月1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17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机构支付。

(2) 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银行贷款。

a. 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9,811.52万元、1,753,110.15万元及2,247,773.3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056.48万元、161,705.30万元及253,915.23万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将保障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及时支付。

b. 银行贷款

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等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公司可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主动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1倍、1.94倍、2.02倍，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流动资产抵押或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2,131,305.21万元，速动资产余额为1,942,233.58万元。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资产抵押或者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的持续监督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

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2）设立专门的偿债偿付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财务部、资金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工作进行顺利。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公司承诺

经公司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遵照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随时到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以

切实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7月1日上市流通。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67,810.03	244,654.12	50.34%
流动比率	2.02	1.94	4.12%
资产负债率	58.64%	64.73%	-6.09%
速动比率	1.84	1.85	-0.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68%	20.42%	4.26%
利息保障倍数	7.29	6.13	18.9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3	4.34	-71.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3	6.56	17.8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收入有所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2、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收入有所增加，支付的税费有所增加；公司人员规模扩大，员工薪酬有所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行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4三聚债”）至2017年3月11日将期满三年（第三年）。根据公司“14三聚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14三聚债”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三聚债”债券全部赎回。“14三聚债”的赎回登记日：2017年3月10日，赎回数量：人民币5亿元（5,000,000张），赎回价格：人民币108.5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542,500,000元，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年3月13日。自2017年3月13日起，公司的“14三聚债”（1122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名称	授信种类	授信额度	实际额度使用情况	
				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00	-
	天津银行三元桥支行	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	50,000.00	-	-
	河北银行邢台分行	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三聚绿能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三聚凯特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光大银行沈阳云峰支行	流动资金	10,000.00		-
大庆三聚	昆仑银行大庆石化支行	流动资金	12,000.00	7,000.00	-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流动资金	8,000.00	6,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兴业支行	流动资金	30,000.00	4,000.00	-
三聚家景	建设银行乌斯太支行	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三聚（香港）	华商银行	并购资金	67,881.08 ^{港币}	67,881.08	-
授信合计			322,881.08	219,881.08	-

注：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从华商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为港币76,987.99万元，按实际放款当日的汇率0.88171折算成人民币为67,881.08万元。

2、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性质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公司	河北银行邢台分行	流动资金	500.00	2017年2月5日
	河北银行邢台分行	流动资金	1,500.00	2017年4月1日
	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	流动资金	30,000.00	2017年4月11日
	平安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流动资金	5,000.00	2017年6月2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流动资金	15,000.00	2017年7月20日
	河北银行邢台分行	流动资金	13,500.00	2017年8月5日
	河北银行邢台分行	流动资金	1,500.00	2017年10月1日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	12,000.00	2017年11月14日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流动资金	10,000.00	2017年12月8日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	47,000.00	2017年12月13日
	平安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流动资金	15,000.00	2017年12月29日
三聚绿能	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流动资金	2,000.00	2017年2月1日
三聚凯特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	5,000.00	2017年1月3日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流动资金	4,000.00	2017年2月21日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流动资金	5,000.00	2017年3月13日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流动资金	5,000.00	2017年4月17日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	5,000.00	2017年5月3日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	5,000.00	2017年6月5日
	中国银行沈阳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	5,000.00	2017年6月7日
大庆三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	1,500.00	2017年5月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	1,500.00	2017年8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兴业支行	流动资金	500.00	2017年8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兴业支行	流动资金	4,500.00	2017年8月26日
	中国光大银行大庆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	3,000.00	2017年9月1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	5,700.00	2017年11月3日
	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兴业支行	流动资金	2,200.00	2017年12月26日
大连五大连油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流动资金	2,980.00	2017年4月18日
合 计			208,880.00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亦不存在违反“16三聚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18】第 226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光辉、乔鑫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聚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三聚环保公司 2017 年度收入为 224.78 亿元，主要为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原能源净化产品）、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贸易增值服务、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营业收入发生和完整性将对三聚环保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三聚环保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如下：（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收入”）

（1）贸易增值服务为商品购销业务，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公司贸易增值服务交易过程中承担了商品采购、销售上的主要风险，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对销售的商品具有协商定价权，公司贸易增值服务采用全额法确认；

（2）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的设备销售，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3) 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提供专利和技术许可及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确认的技术清单、服务完成资料等时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4) 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的土建安装把一个项目按形象进度分成若干个节点，签订各分项施工合同，当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节点时，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取得客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审计应对

(1) 对于贸易增值服务的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三聚环保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②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三聚环保公司与增值服务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结算单等文件，评估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③对三聚环保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贸易增值服务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结算单等文件，评估收入的完整性；

④在执行上述程序的基础上，我们对重要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

(2) 对于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设备的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三聚环保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②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三聚环保公司与设备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货确认单等文件，以评估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③对三聚环保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原能源净化产品）和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的设备销售收入，核对客户收货确认单等文件，评估收入的完整性；

④在执行上述程序的基础上，我们对重要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

(3) 对于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提供专利和技术许可及服务的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三聚环保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②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三聚环保公司与提供专利和技术许可及服务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确认的技术清单、服务完成资料等文件，以评估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③对三聚环保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提供专利和技术许可及服务的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确认的技术清单、服务完成资料等文件，评估收入的完整性；

④在执行上述程序的基础上，我们对重要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

(4) 对于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的土建安装的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三聚环保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②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三聚环保公司与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的土建安装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客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以评估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③对三聚环保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的土建安装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评估收入的完整性；

④在执行上述程序的基础上，我们对重要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

（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事项描述

三聚环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完成以港币 76,987.99 万元认购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641,566,556 股新股，持股比例为 39.47%。2017 年 8 月 25 日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改选，三聚环保公司在董事会中成员过半数，实现对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的控制。该股权购买交易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合并日的判断等会计处理，需要确定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以及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的处理等。三聚环保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师对被购买方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审计应对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通过检查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合并日的判断是否准确、充分；评价三聚环保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 & 专业胜任能力；复核收购日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假设的合理性；复核负商誉的计算及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并复核财务报表中与该重大股权重组有关的披露。

我们确定不存在其他需要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其他信息

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聚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聚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聚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聚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聚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三聚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孙光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鑫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31,811,193.24	6,161,721,362.6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64,527.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96,454,043.76	283,249,448.71
应收账款	8,917,827,000.61	6,395,908,689.55
预付款项	2,573,471,878.77	2,625,715,479.1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5,841,987.82	83,530,10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890,716,369.46	757,563,235.24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2,065,122.36	56,984,495.34
流动资产合计	21,313,052,123.02	16,364,672,81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00,000.00	2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0,270,499.36	107,033,232.2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653,441,204.44	1,527,444,515.12
在建工程	26,840,159.02	26,045,102.1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16,683,213.58	173,693,476.92
开发支出	179,131,349.98	136,939,248.28
商誉	135,259,916.80	29,340,158.55
长期待摊费用	18,743,691.16	21,495,08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396,027.51	97,049,43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5,766,061.85	2,146,040,253.74
资产总计	25,438,818,184.87	18,510,713,06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605,503.00	1,851,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26,211,742.67	1,131,725,539.11
应付账款	3,718,500,456.86	3,044,512,991.36
预收款项	855,347,616.24	832,956,778.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78,642,232.67	-
应交税费	260,885,083.64	924,431,892.72
应付利息	86,257,306.50	105,102,856.68
应付股利	16,577,670.50	26,164,056.83
其他应付款	275,662,713.30	474,381,569.1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968,088.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3,809,163.91	-
流动负债合计	10,565,467,577.29	8,421,075,68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5,374,588.41	480,000,000.00
应付债券	1,486,485,577.29	1,978,726,049.5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043,500,000.00	1,03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01,656,449.28	-
递延收益	120,554,351.88	65,330,10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384,429.7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1,955,396.65	3,561,056,150.31
负债合计	14,917,422,973.94	11,982,131,83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8,079,963.00	1,195,595,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99,782,971.12	2,219,955,508.24
减：库存股	187,030,415.71	317,215,539.85
其他综合收益	-2,507,270.50	1,258,596.8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39,518,010.59	211,028,752.4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139,052,212.06	2,967,508,33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6,895,470.56	6,278,131,547.93

少数股东权益	1,724,499,740.37	250,449,68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1,395,210.93	6,528,581,23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38,818,184.87	18,510,713,069.99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晓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2,872,223.17	4,438,897,33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889,880.74	121,513,871.75
应收账款	6,004,452,312.65	4,015,582,706.11
预付款项	446,228,305.75	617,548,462.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70,024,128.13	2,253,729,640.36
存货	740,247,834.33	108,533,509.08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7,155,506.67	-
流动资产合计	11,278,870,191.44	11,555,805,52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00,000.00	2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2,194,265.72	1,143,643,972.2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7,562,464.78	28,586,871.8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25,864,469.36	20,220,582.77
开发支出	102,046,321.22	125,975,331.24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960,923.96	7,986,18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63,029.09	50,098,19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791,474.13	1,403,511,136.78
资产总计	13,970,661,665.57	12,959,316,66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9,000,000.00	1,3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13,846,030.82	344,769,388.00
应付账款	2,292,430,398.03	1,995,499,474.14
预收款项	22,415,189.13	1,452,440.66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152,520.16	680,112,229.86
应付利息	80,390,410.96	101,551,334.46
应付股利	5,463,924.19	3,608,360.15
其他应付款	232,744,590.29	448,823,587.60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14,823,781.70	-
流动负债合计	5,287,266,845.28	4,935,816,81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1,486,485,577.29	1,978,726,049.5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993,500,000.00	98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01,666.70	3,905,00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1,287,243.99	3,089,631,049.59
负债合计	7,768,554,089.27	8,025,447,864.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8,079,963.00	1,195,595,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04,144,320.60	2,224,348,141.72
减：库存股	187,030,415.71	317,215,539.85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39,518,010.59	211,028,752.48
未分配利润	2,537,395,697.82	1,620,111,55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2,107,576.30	4,933,868,79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70,661,665.57	12,959,316,664.0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477,733,021.74	17,531,101,493.22
其中：营业收入	22,477,733,021.74	17,531,101,493.2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9,730,477,798.95	15,644,740,584.71
其中：营业成本	18,330,185,081.21	14,422,350,464.7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5,191,289.21	98,063,113.42
销售费用	127,658,997.59	89,877,859.15
管理费用	530,754,795.76	305,164,329.25
财务费用	529,126,293.61	492,703,142.11
资产减值损失	167,561,341.57	236,581,676.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78,498.71	339,71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77,076.79	339,714.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25,268,191.0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9,801,912.55	1,886,700,622.69
加：营业外收入	166,337,545.73	23,519,948.86
减：营业外支出	1,948,155.3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4,191,302.89	1,910,220,571.55
减：所得税费用	340,146,988.75	275,566,41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4,044,314.14	1,634,654,157.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4,044,314.14	1,634,654,157.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9,152,310.34	1,617,053,041.67
少数股东损益	114,892,003.80	17,601,11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4,626.18	1,258,596.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5,867.33	1,258,596.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5,867.33	1,258,596.8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65,867.33	1,258,596.8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68,758.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0,709,687.96	1,635,912,75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5,386,443.01	1,618,311,63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23,244.95	17,601,116.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3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2	0.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晓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234,068,114.32	5,706,458,040.84
减：营业成本	2,980,253,187.75	3,605,005,147.53
税金及附加	7,117,475.12	62,549,030.55
销售费用	57,665,406.93	49,779,942.20
管理费用	264,443,506.57	158,553,583.31
财务费用	390,711,090.81	359,132,071.54
资产减值损失	151,579,199.82	115,708,58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132.90	-633,95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2,132.90	-633,95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8,693,691.3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0,389,805.74	1,355,095,724.28
加：营业外收入	-	8,469,832.13
减：营业外支出	1,625,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764,805.74	1,363,565,556.41
减：所得税费用	103,872,224.62	178,214,698.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892,581.12	1,185,350,857.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892,581.12	1,185,350,857.6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4,892,581.12	1,185,350,857.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03,774,848.12	15,065,474,509.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6,247.18	4,331,75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96,289.46	122,986,10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2,587,384.76	15,192,792,36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96,288,731.41	13,619,260,00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906,541.93	213,328,61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823,363.65	551,253,56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197,371.78	487,549,75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6,216,008.77	14,871,391,94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28,624.01	321,400,42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25.00	1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980,408.87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038,133.87	12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089,918.57	258,320,37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55,000.00	2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8,634,702.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0,927,20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44,918.57	344,882,28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93,215.30	-344,753,28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823,366.51	474,241,105.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7,334,358.44	3,22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81,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4,848.82	67,571,42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712,573.77	5,246,262,53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4,302,468.88	1,452,999,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180,440.28	335,317,77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856,037.84	431,397,98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3,338,947.00	2,219,715,30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26,373.23	3,026,547,22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48,387.48	1,276,36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10,169.42	3,004,470,72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1,721,362.66	3,157,250,63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1,611,193.24	6,161,721,362.6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8,541,454.07	4,672,614,71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30,609.91	201,921,41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872,063.98	4,874,536,12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1,328,380.28	2,954,436,54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58,612.00	80,078,70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215,707.30	270,476,84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46,880.31	1,711,141,79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749,579.89	5,016,133,88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77,515.91	-141,597,75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372,982.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372,982.50	6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22,876.45	97,189,357.15

	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7,797,946.00	-	-	-	-597,797,946.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8,079,963.00	-	-	-	1,699,782,971.12	187,030,415.71	-2,507,270.50	-	339,518,010.59	-	5,139,052,212.06	1,724,499,740.37	10,521,395,210.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8,223,450.00	-	-	-	2,201,207,649.55	-	-	-	92,493,666.72	-	1,624,635,043.77	167,753,385.83	4,864,313,19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8,223,450.00	-	-	-	2,201,207,649.55	-	-	-	92,493,666.72	-	1,624,635,043.77	167,753,385.83	4,864,313,19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17,372,442.	-	-	-	18,747,858.69	317,215,539.85	1,258,596.83	-	118,535,085.76	-	1,342,873,294.	82,696,301.71	1,664,268,039.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5,595.89 2.00	-	-	-	2,219,955,508.24	317,215,539.85	1,258,596.83	-	211,028,752.48	-	2,967,508,338.23	250,449,687.54	6,528,581,235.4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5,595,892.00	-	-	-	2,224,348,141.72	317,215,539.85	-	-	211,028,752.48	1,620,111,553.21	4,933,868,79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5,595,892.00	-	-	-	2,224,348,141.72	317,215,539.85	-	-	211,028,752.48	1,620,111,553.21	4,933,868,79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2,484,071.00	-	-	-	-520,203,821.12	-130,185,124.14	-	-	128,489,258.11	917,284,144.61	1,268,238,77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84,892,581.12	1,284,892,58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86,125.00	-	-	-	77,594,124.88	-126,886,215.94	-	-	-	-	219,166,465.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686,125.00	-	-	-	70,361,224.88	-	-	-	-	-	85,047,349.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	-	-	-	7,232,900.00	-126,886,215.94	-	-	-	-	134,119,115.94

错更正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8,223,450.00				2,207,505,097.36				92,493,666.72	708,940,442.81	3,787,162,65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17,372,442.00				16,843,044.36	317,215,539.85			118,535,085.76	911,171,110.40	1,146,706,14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85,350,857.61	1,185,350,85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60,749.00				405,954,737.36	320,823,900.00			-	-	113,391,586.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90,749.00				88,540,537.36				-	-	98,331,286.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470,000.00				317,414,200.00	320,823,900.00			-	-	15,060,300.00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608,360.15			118,535,085.76	-274,179,747.21	-152,036,30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8,535,085.76	-118,535,085.7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608,360.15			-	-155,644,661.45	-152,036,301.30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9,111,693.00				-389,111,693.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9,111,693.00				-389,111,693.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5,595,892.00	-	-	-	2,224,348,141.72	317,215,539.85	-	-	211,028,752.48	1,620,111,553.21	4,933,868,799.5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林科、张杰、李冬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1997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07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2名，出资2,861.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6.11%；自然人股东18人，出资2,238.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3.89%。根据2007年10月29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6日于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025574Y。

经2008年增资及2009年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227万元，其中：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持股3,486.3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3,740.6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7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727万元。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9,727万股增加至19,454万股，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454万元。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19,454万股增加至38,908万股，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出具的（2012）年中磊（验A）字第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908万元。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由38,908万股增加至50,580.40万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3]第101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580.4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3,97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本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4]第1048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8,837,978.00元。

根据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152,651,393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489,371.00元。本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1053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61,489,371.00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734,07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223,45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78,223,45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由于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5年6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13元/股。本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56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78,223,450.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向刘雷、林科等19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7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18,47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796,693,450.00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2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9,111,693.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5月13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5,805,143.00元，股本为1,185,805,143.00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097号验资报告。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并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9,790,749份股票期权，并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第一期行权数量为9,790,749.00股，增加股本9,790,749.00元，行权后股本变更为1,195,595,892.00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7]第2064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7,797,946.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3,393,838.00元，股本为1,793,393,838.00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7]第2065号验资报告。

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790,750份，并选择自主行权的方式，以及2017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调整为14,686,12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791元每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686,125.00元，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079,963.00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7]第207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1,808,079,963.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079,963.00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刘雷；

本公司母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17户（另有三级公司6户，三级以上公司19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比上年度增加4户，另17户二级子公

司中有2户二级子公司是2017年度由3级子公司变更为2级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其他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0。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本公司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货款或往来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	
组合 3：关联方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5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

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相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自营方式建造。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

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

① 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原能源净化产品）销售，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② 贸易增值服务为商品购销业务，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公司贸易增值服务交易过程中承担了商品采购、销售上的主要风险，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对销售的商品具有协商定价权，公司贸易增值服务采用全额法确认；

③ 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的设备销售，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④ 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提供专利和技术许可及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确认的技术清单、服务完成资料等时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⑤ 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的土建安装把一个项目按形象进度分成若干个节点，签订各分项施工合同，当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节点时，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取得客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⑥ 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按照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

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

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技术服务收入等	17%、1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5%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房产出租以房产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12%、1.2%
其他税费	按相关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5%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5%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15%
成都巨涛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外的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411000206，证书签发日期为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编号为GR2014110002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7年10月30日到期。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711002992，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分公司与公司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1000282，有效期：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发[2010]59号文件《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611000762，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4)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GR201542000542，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5) 本公司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了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3000153，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6)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511003864，证书签发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有效期三年，据此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7)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51100187，证书签发日期为2015年7月23日，有效期三年，据此自2015年度起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8) 本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644001300，证书签发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9) 本公司下属公司成都巨涛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751000594。证书签发日期为2017年8月29日，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3、其他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境外公司按照当地相关税收政策缴纳相应税款。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99,357.85	109,982.07
银行存款	5,748,415,747.46	5,999,749,138.82
其他货币资金	1,281,096,087.93	161,862,241.77
合计	7,031,811,193.24	6,161,721,362.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7,295,783.32	35,147,005.17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资金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借款保证金	211,200,000.00

定期质押存单	799,000,000.00
合 计	1,010,200,0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4,527.00	-
衍生金融资产	4,864,527.00	-
合计	4,864,527.00	-

其他说明：

经艾华迪集团（AVISTA GROUP）评估，下属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署的远期外汇协议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3,942,315.00元，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远期外汇协议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922,212.00元。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7,181,063.81	73,195,819.18
商业承兑票据	309,272,979.95	210,053,629.53
合计	596,454,043.76	283,249,448.71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27,862,799.52	-
商业承兑票据	8,444,087.50	-
合计	1,736,306,887.02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73,788,894.55	100.00%	755,961,893.94	7.81%	8,917,827,000.61	6,954,668,883.89	100.00%	558,760,194.34	8.03%	6,395,908,689.55
合计	9,673,788,894.55	100.00%	755,961,893.94	7.81%	8,917,827,000.61	6,954,668,883.89	100.00%	558,760,194.34	8.03%	6,395,908,689.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887,258,069.22	344,362,903.48	5.00%
1 年以内小计	6,887,258,069.22	344,362,903.48	5.00%
1 至 2 年	2,396,910,035.89	239,691,003.58	10.00%
2 至 3 年	199,235,143.89	59,770,543.17	30.00%
3 至 4 年	98,085,570.29	49,042,785.15	50.00%
4 至 5 年	58,410,833.40	29,205,416.70	50.00%
5 年以上	33,889,241.86	33,889,241.86	100.00%
合计	9,673,788,894.55	755,961,893.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7,557,096.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2,014,468,246.73	1年以内、1-2年、2-3年	20.82	163,187,005.65
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款	883,678,594.42	1年以内	9.13	44,183,929.72
荆门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款	496,432,370.80	1年以内	5.13	24,821,618.54
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423,901,256.26	1年以内、1-2年	4.38	30,670,062.81
七台河泓泰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款	400,483,439.36	1年以内、1-2年	4.14	25,614,584.94
合计		4,218,963,907.57	—	43.60	288,477,201.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1,203,855.06	96.03%	2,584,709,945.14	98.44%
1 至 2 年	89,243,587.13	3.47%	34,148,924.04	1.30%
2 至 3 年	10,904,027.83	0.42%	5,310,622.26	0.20%
3 年以上	2,120,408.75	0.08%	1,545,987.74	0.06%
合计	2,573,471,878.77	--	2,625,715,479.18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82,947.32	11.15	1年以内
盘锦大兴沥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10,000.00	9.20	1年以内
河北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92,043.30	8.42	1年以内
海南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14,393.50	4.28	1年以内
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96,712.78	3.52	1年以内
合计		940,996,096.90	36.57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00,000.00	24.93%	32,000,000.00	100.00%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59,371.83	74.90%	317,384.01	0.33%	95,841,987.82	83,530,105.57	100.00%	-	-	83,530,105.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900.00	0.17%	216,900.00	100.00%	-	-	-	-	-	-
合计	128,376,271.83	100.00%	32,534,284.01	-	95,841,987.82	83,530,105.57	100.00%	-	-	83,530,105.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蓬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	--

注：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增加，此金额为合并前形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3,976.66	29,698.83	5.00%
1 年以内小计	593,976.66	29,698.83	5.00%

1至2年	44,016.28	4,401.63	10.00%
2至3年	50,100.00	15,030.00	3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332,424.37	166,212.18	50.00%
5年以上	102,041.37	102,041.37	100.00%
合计	1,122,558.68	317,384.0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2：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	95,036,813.15	-	-
组合3：关联方款项	-	-	-
合计	95,036,813.15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44.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项	95,036,813.15	83,530,105.57
往来款及其他	33,339,458.68	-
合计	128,376,271.83	83,530,105.5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蓬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借款	32,000,000.00	3-4 年	24.93%	32,000,000.00
黄骅市羊二庄回族镇项目办	土地保证金	24,080,028.02	3-4 年、4-5 年	18.76%	-
七台河隆鹏甲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6,133.30	3-4 年	7.79%	-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00,000.00	3-4 年	5.30%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3.89%	-
合计	--	77,886,161.32	--	60.67%	32,0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193,908.17	13,071,084.79	149,122,823.38	71,365,664.34	-	71,365,664.34
在产品	110,890,657.48	-	110,890,657.48	37,796,545.58	-	37,796,545.58
库存商品	440,230,274.52	-	440,230,274.52	376,516,234.45	-	376,516,234.45
周转材料	504,603.75	-	504,603.75	239,444.68	-	239,444.68
净化项目	1,189,968,010.33	-	1,189,968,010.33	271,645,346.19	-	271,645,346.19
合计	1,903,787,454.25	13,071,084.79	1,890,716,369.46	757,563,235.24	-	757,563,235.2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13,071,084.79	-	-	13,071,084.79
合计	-	-	13,071,084.79	-	-	13,071,084.79

注：存货跌价准备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增加，此金额为合并前形成。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3,145,754.56	56,734,876.40
租金	290,363.25	249,618.94
待认证进项税	18,874,760.13	-
预缴所得税	77,221,774.93	-
留抵税额	7,105,361.40	-
其他	5,427,108.09	-
合计	202,065,122.36	56,984,495.34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000,000.00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7,000,000.00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	-	-	-	1.26%	-
合计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三聚 裕进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60,872,63 2.26	-	-	-602,132. 90	-	-	-	-	-	60,270,49 9.36	-
北京宝聚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46,160,60 0.00	-	-	-1,160,60 0.00	-	-	-	-	45,000,00 0.00	-	-
小计	107,033,2 32.26	-	-	-1,762,73 2.90	-	-	-	-	45,000,00 0.00	60,270,49 9.36	-
合计	107,033,2 32.26	-	-	-1,762,73 2.90	-	-	-	-	45,000,00 0.00	60,270,49 9.36	-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2,383,611.43	1,259,437,180.60	42,401,976.47	31,849,700.55	1,906,072,469.05
2.本期增加金额	1,172,840,440.92	732,993,155.50	32,918,120.74	86,740,548.77	2,025,492,265.93
(1) 购置	14,979.450	17,663,688.08	2,732,825.160	7,618,889.730	28,030,382.42
(2) 在建工程转入	236,279.800	927,056.28			1,163,336.08
(3) 企业合并增加	1,172,589,181.670	670,652,092.06	30,185,295.580	79,121,659.040	1,952,548,228.35
(4) 其他		43,750,319.08			43,750,319.08
3.本期减少金额	14,887,681.42	15,948.71	604,389.00	1,457,180.49	16,965,199.62
(1) 处置或报废	155,000.00	15,948.71	604,389.00	1,457,180.49	2,232,518.20
(2) 其他	14,732,681.42				14,732,681.42
4.期末余额	1,730,336,370.93	1,992,414,387.39	74,715,708.21	117,133,068.83	3,914,599,535.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038,628.45	261,183,893.88	29,465,261.46	17,940,170.14	378,627,953.93
2.本期增加金额	296,619,601.99	492,723,040.20	28,782,518.23	66,499,446.45	884,624,606.87
(1) 计提	28,238,915.22	134,562,334.50	6,771,531.48	8,175,734.06	177,748,515.26
(2) 企业合并增加	268,380,686.77	358,160,705.70	22,010,986.75	58,323,712.39	706,876,091.61
3.本期减少金额	118,598.90	15,151.27	595,766.04	1,364,713.67	2,094,229.88
(1) 处置或报废	118,598.90	15,151.27	595,766.04	1,364,713.67	2,094,229.88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366,539,631.54	753,891,782.81	57,652,013.65	83,074,902.92	1,261,158,330.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3,796,739.39	1,238,522,604.58	17,063,694.56	34,058,165.91	2,653,441,204.44
2.期初账面价值	502,344,982.98	998,253,286.72	12,936,715.01	13,909,530.41	1,527,444,515.12

注：固定资产原值增减的其他为本年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调整上年度自建固定资产预结转金额。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7,115,000.29	手续办理过程中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品油库工程	25,513,441.25	-	25,513,441.25	25,503,441.25	-	25,503,441.25
研发试验装置	-	-	-	541,660.89	-	541,660.89
掺混肥生产线	598,750.31	-	598,750.31	-	-	-
办公大楼及配套 设施工程	127,207.54	-	127,207.54	-	-	-
海上风电单桩建 造项目配套设施	600,759.92	-	600,759.92	-	-	-
合计	26,840,159.02	-	26,840,159.02	26,045,102.14	-	26,045,102.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成品油 库工程	240,000, 000.00	25,503,4 41.25	10,000.0 0	-	-	25,513,4 41.25	10.74%	10%	-	-	-	自有资金
研发试 验装置	1,200,00 0.00	541,660. 89	393,162. 38	934,823. 27	-	-	88.96%	100%	-	-	-	自有资金
掺混肥 生产线	900,000. 00	-	598,750. 31	-	-	598,750. 31	67.00%	70%	-	-	-	自有资金
办公大 楼及配 套设施 工程	37,350,0 00.00	-	127,207. 54	-	-	127,207. 54	0.34%	1%	-	-	-	自有资金
海上风 电单桩 建造项 目配套 设施	850,000. 00	-	600,759. 92	-	-	600,759. 92	70.68%	7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80,300, 000.00	26,045,1 02.14	1,729,88 0.15	934,823. 27	-	26,840,1 59.02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193,100.54	52,265,789.70	47,675,653.85	12,673,245.97	219,807,790.06
2.本期增加金额	517,755,226.55	190,008,501.07	9,904,128.43	8,365,120.15	726,032,976.20
(1) 购置	2,696,538.24	-	-	2,768,905.15	5,465,443.39
(2) 内部研发	-	119,504,682.48	9,904,128.43	-	129,408,810.91
(3) 企业合并增加	515,058,688.31	63,656,418.59	-	5,596,215.00	584,311,321.90
(4) 其他	-	6,847,400.00	-	-	6,847,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624,948,327.09	242,274,290.77	57,579,782.28	21,038,366.12	945,840,766.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335,501.91	11,960,978.56	13,482,811.10	7,335,021.57	46,114,313.14
2.本期增加金额	48,278,728.36	25,109,571.12	4,623,207.48	5,031,732.58	83,043,239.54
(1) 计提	4,677,684.45	13,904,718.61	4,623,207.48	2,525,490.71	25,731,101.25
(2) 企业合并增加	43,601,043.91	11,204,852.51	-	2,506,241.87	57,312,138.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61,614,230.27	37,070,549.68	18,106,018.58	12,366,754.15	129,157,552.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3,334,096.82	205,203,741.09	39,473,763.70	8,671,611.97	816,683,213.58
2.期初账面价值	93,857,598.63	40,304,811.14	34,192,842.75	5,338,224.40	173,693,476.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8.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大皂孙家村	4,475,10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蓬莱原马格庄第二海水养殖厂	7,714,80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蓬莱市新港街道矫格庄村	1,190,80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矫格庄村	1,488,10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羟醛缩合加氢工业过程技术开发项目	4,920,000.00	-	-	-	4,920,000.00	-	-	-
煤化工高精度脱硫净化工艺开发	3,679,245.35	-	-	-	3,679,245.35	-	-	-
费托合成系列催化剂的开发与应用	15,315,188.38	-	-	-	15,315,188.38	-	-	-
煤焦油加氢催化剂的开发	7,009,181.97	-	-	-	7,009,181.97	-	-	-
钌系氨合成催化剂规模化生产及首次工业应用试验	8,213,675.25	47,751.81	-	-	-	-	-	8,261,427.06
合成气制精细化学品系列催化剂的开发及推广	7,715,523.42	8,812,386.48	-	-	-	-	-	16,527,909.90
芳烃深度和加氢催化剂的工业放大及应用	4,312,155.63	-	-	-	-	-	-	4,312,155.63
低成本化肥系列催化剂的研发及应用	4,880,790.69	9,976,112.66	-	-	-	-	-	14,856,903.35
重质原料浆态床加氢裂化工业试验与研究	38,177,300.47	13,514,768.40	-	-	51,692,068.87	-	-	-
催化燃烧工业试验装置开发	2,700,077.40	4,855,859.65	-	-	-	-	-	7,555,937.05
秸秆生物质规模化利用	5,622,382.91	3,712,851.04	-	-	-	-	-	9,335,233.95

技术开发及工业试验								
焦炉气及合成气混配低压合成氨工艺开发	23,584,905.65	-	-	-	23,584,905.65	-	-	-
芳烃加氢催化剂开发及工业放大试验	6,224,883.08	-	-	-	6,224,883.08	-	-	-
锌系铜系脱硫剂的循环利用工艺开发	4,583,938.08	1,063,363.64	-	-	5,647,301.72	-	-	-
一种焦炉煤气制氢工艺中的预处理系统	-	233,711.02	264,462.95	-	-	-	-	498,173.97
焦炉煤气制氢工艺	-	662,120.78	136,581.20	-	-	-	-	798,701.98
一种焦炉煤气制氢工艺中的净化系统	-	-	95,949.55	-	-	-	-	95,949.55
一种焦炉煤气变压吸附制氢压缩预处理系统	-	-	76,068.38	-	-	-	-	76,068.38
变压吸附多塔分级冲洗工艺	-	-	439,026.39	-	-	-	-	439,026.39
含羰基的低碳化合物加氢催化剂的开发与应用	-	4,434,565.97	-	-	-	-	-	4,434,565.97
低温(100-200℃)重整再生气脱氯剂的开发	-	1,010,788.03	-	-	-	-	-	1,010,788.03
悬浮床工艺	-	37,735,849.2	-	-	-	-	-	37,735,849.2

单元技术工业化评价试验			0					0
浆态床加氢工艺开发项目	-	-	11,336,035.89	-	11,336,035.89	-	-	-
节能型低温高效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开发项目	-	3,363,686.30	3,731,895.65	-	-	-	-	7,095,581.95
生物质(秸秆)直接液化技术开发及工业示范项目	-	47,229,153.02	-	-	-	-	-	47,229,153.02
铁系催化材料应用技术开发	-	18,867,924.60	-	-	-	-	-	18,867,924.60
合计	136,939,248.28	155,520,892.60	16,080,020.01	-	129,408,810.91	-	-	179,131,349.98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9,209.67	-	-	-	-	4,809,209.67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2,020,563.24	12,521,496.74	-	-	-	34,542,059.98
大连五大连油石化有限公司	2,510,385.64	-	-	-	-	2,510,385.64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233,888.59	-	-	-	7,233,888.59
深圳市蓝海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	2,800,000.00	-	-	-	2,800,000.00
蓬莱巨涛海洋工	-	83,364,372.92	-	-	-	83,364,372.92

程重工有限公司						
合计	29,340,158.55	105,919,758.25	-	-	-	135,259,916.80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装置填充剂	7,828,900.39	-	2,738,423.71	-	5,090,476.68
装修费用	1,369,714.51	2,563,940.09	1,558,838.35	-	2,374,816.25
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改造	5,438,793.22	-	1,255,106.16	-	4,183,687.06
租赁费	6,857,680.17	9,433.96	1,446,442.28	-	5,420,671.85
场地建设费	-	2,337,134.85	663,095.53	-	1,674,039.32
合计	21,495,088.29	4,910,508.90	7,661,906.03	-	18,743,691.1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5,485,863.52	125,571,868.47	558,760,194.34	85,910,225.99
可抵扣亏损	65,931,825.31	16,092,822.96	-	-
分期计入损益已完税的政府补助	96,682,225.08	15,755,241.28	52,766,529.26	8,857,661.19
期权费用涉及的以后年度缴纳的递延所得税	-	-	15,210,300.00	2,281,545.00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等	205,402,999.13	50,976,094.80	-	-
合计	1,143,502,913.04	208,396,027.51	626,737,023.60	97,049,432.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4,864,527.00	1,216,131.75	-	-

公允价值调整影响递延	278,896,318.06	69,724,079.52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961,456.78	3,444,218.52	-	-
合计	306,722,301.84	74,384,429.79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9,189,277.51	-	97,049,43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4,384,429.79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
保证借款	2,000,605,503.00	1,212,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0	610,000,000.00
保理借款	-	29,800,000.00
合计	2,800,605,503.00	1,851,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含）至2017年8月21日（含）期间与 PROSERMAT、TECNICAS REUNIDAS 签订的出口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USD34,763,318.37折合人民币230,133,167.6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1,445,132.70元，账面价值77,372,876.07元；同时，以金额211,000,000.00元定期存单为质押物。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4,110,537.38	773,725,539.11
银行承兑汇票	472,101,205.29	358,000,000.00
合计	1,126,211,742.67	1,131,725,539.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项目款	3,718,500,456.86	3,044,512,991.36
合计	3,718,500,456.86	3,044,512,991.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6,882,585.99	未结算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778,401.71	未结算
江西昌昱实业有限公司	79,302,099.08	未结算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8,826,500.00	未结算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48,130,000.00	未结算
合计	402,919,586.78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项目款	855,347,616.24	832,956,778.35
合计	855,347,616.24	832,956,778.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512,251,443.01	433,609,210.34	78,642,232.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865,400.23	45,865,400.2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558,116,843.24	479,474,610.57	78,642,232.6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59,039,223.65	380,707,175.06	78,332,048.59
2、职工福利费	-	14,292,735.39	14,163,839.57	128,895.82
3、社会保险费	-	15,947,356.22	15,947,356.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449,249.34	13,449,249.34	-
工伤保险费	-	1,460,744.04	1,460,744.04	-
生育保险费	-	1,037,362.84	1,037,362.84	-

4、住房公积金	-	17,893,617.85	17,724,927.33	168,690.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78,509.90	5,065,912.16	12,597.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512,251,443.01	433,609,210.34	78,642,232.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4,205,068.26	44,205,068.26	-
2、失业保险费	-	1,660,331.97	1,660,331.9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5,865,400.23	45,865,400.23	-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641,890.94	641,599,822.72
企业所得税	176,150,463.57	81,932,302.46
个人所得税	9,233,926.81	69,224,03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7,690.22	76,705,468.17
房产税	969,928.03	111,371.58
土地使用税	1,752,585.73	32,823.28
教育费附加	4,245,220.05	40,521,118.73
地方教育附加	2,932,064.32	14,246,623.55
其他	1,121,313.97	58,329.83
合计	260,885,083.64	924,431,892.72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51,760,273.98	86,320,196.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94,791.40	3,959,133.33
长期借款利息	1,472,104.14	-

长期应付款利息	28,630,136.98	14,823,527.21
合计	86,257,306.50	105,102,856.6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限制性股票股东股利	5,463,924.19	3,608,360.15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股利	11,113,746.31	22,555,696.68
合计	16,577,670.50	26,164,056.83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7,750,222.00	147,817,573.04
保证金、押金	51,854,995.88	8,259,8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7,030,415.71	317,215,539.85
其他	9,027,079.71	1,088,656.27
合计	275,662,713.30	474,381,569.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7,030,415.71	未到解禁期
合计	187,030,415.71	--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2,968,088.00	30,000,000.00
合计	342,968,088.00	3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03,809,163.91	-
合计	1,003,809,163.91	-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43,542,608.41	-
抵押借款	5,100,068.00	-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379,700,000.00	-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510,000,000.00	3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2,968,088.00	30,000,000.00
合计	1,425,374,588.41	4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以下简称“阿拉善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60,000,000.00元；2017年1月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担保最高限额510,000,000.00元，借款金额为150,000,000.00元。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阿拉善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限额为540,000,000.00元，以下相关资产为抵押物：编号为阿开国用（2014）第13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土地，账面原值20,204,893.03元，净值17,658,057.73元；编号为阿拉善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189011500336、189011500337、189011500338号中房屋，账面原值14,352,812.05元，净值12,741,438.26元；公司与阿拉善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限额为540,000,000.00元，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物，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相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511,579,917.86元，净值为395,298,899.86元。

注2：2017年5月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与华商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协议预定借款金额为769,879,900.00港币，期末折合本位币为643,542,608.41人民币。并同时签订了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公司，质押物为银行存款799,000,000.00元人民币。

注3：2015年10月20日，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签订编号为JK519515100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期限自2015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止；同时签订编号为DY5195151001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造船门式起重机，账面原值为12,649,572.64元，账面净值为10,331,411.96元。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三聚债	-	495,894,282.86
16 三聚债	1,486,485,577.29	1,482,831,766.71
合计	1,486,485,577.29	1,978,726,049.5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14 三聚债	100.00	2014.03.11	5 年	500,000,000.00	495,894,282.86	-	12,045,794.98	-	500,000,000.00	4,105,717.14	-
16 三聚债	100.00	2016.05.17	5 年	1,500,000,000.00	1,482,831,766.71	-	82,500,000.00	-	-	3,653,810.58	1,486,485,577.29
合计	--	--	--	2,000,000,000.00	1,978,726,049.57	-	94,545,794.98	-	500,000,000.00	7,759,527.72	1,486,485,577.2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493,500,000.00	487,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资产收益权理财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43,500,000.00	1,037,000,000.00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01,656,449.28	-	对于有约定质量保证责任的项目合同，按发生质量风险的不同而计提相应产品质量保证金。为年内合并下属公司产生。
合计	201,656,449.28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增加，此金额为合并前形成。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330,100.74	64,095,189.11	8,870,937.97	120,554,351.88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65,330,100.74	64,095,189.11	8,870,937.97	120,554,351.8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	3,905,000.02	-	-	2,603,333.32	-	-	1,301,666.70	与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设备建设款								
江苏省吴江市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脱硫成套设备生产补贴资金	523,625.00	-	-	88,500.00	-	-	435,125.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扩建、改造款	33,754,711.24	-	-	823,285.64	-	-	32,931,425.60	与资产相关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款	8,903,193.00	-	-	329,748.00	-	-	8,573,445.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及投资补助款	12,563,571.48	-	-	1,522,857.12	-	-	11,040,714.36	与资产相关
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建设资金	5,680,000.00	-	-	1,893,333.33	-	-	3,786,666.67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	-	2,593,800.00	-	219,813.56	-	-	2,373,986.44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财政局 2017 年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650,000.00	-	71,621.62	-	-	2,578,378.38	与资产相关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	3,830,000.00	-	309,494.96	-	-	3,520,505.04	与资产相关
海上油气水工艺模块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7,004,666.66	-	305,666.66	-	-	6,699,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洋工程装备总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	3,150,000.00	-	126,000.00	-	-	3,024,000.00	与资产相关

目								
自动喷砂及起重技术改造项目	-	2,467,723.34	-	95,733.34	-	-	2,371,990.00	与资产相关
办公楼建设补助资金	-	6,500,000.00	-	-	-	-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机器设备补助资金	-	4,766,666.67		216,666.67	-	-	4,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上油气田设施补助资金	-	1,466,666.67	-	66,666.67	-	-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903,653.33	-	32,273.33	-	-	871,380.00	与资产相关
自动喷砂及起重技术改造项目	-	15,930,600.00	-	165,943.75	-	-	15,764,656.25	与资产相关
蓬莱政府补助(土地返还款)	-	8,869,745.77	-	0.00	-	-	8,869,745.77	与资产相关
十三五项目政府补助款	-	3,961,666.67	-	0.00	-	-	3,961,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330,100.74	64,095,189.11	-	8,870,937.97	-	-	120,554,351.88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5,595,892.00	14,686,125.00		597,797,946.00		612,484,071.00	1,808,079,963.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98,736,567.18	92,835,708.88	597,797,946.00	1,693,774,330.06
其他资本公积	21,218,941.06	7,232,900.00	22,443,200.00	6,008,641.06
合计	2,219,955,508.24	100,068,608.88	620,241,146.00	1,699,782,971.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根据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7年4月6日公司总股本1,195,595,8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97,797,946.00元。

注2：本期期权行权增加导致股本溢价增加70,361,224.88元，限制性股票解锁导致计提的限制性股票费用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22,443,200.0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7,215,539.85	-	130,185,124.14	187,030,415.71
合计	317,215,539.85	-	130,185,124.14	187,030,415.71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	-	-	-	-

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8,596.83	-13,334,626.18	-	-	-3,765,867.33	-9,568,758.85	-2,507,270.5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8,596.83	-13,334,626.18	-	-	-3,765,867.33	-9,568,758.85	-2,507,270.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58,596.83	-13,334,626.18	-	-	-3,765,867.33	-9,568,758.85	-2,507,270.50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028,752.48	128,489,258.11	-	339,518,010.59
合计	211,028,752.48	128,489,258.11	-	339,518,010.59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7,508,338.23	1,624,635,04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7,508,338.23	1,624,635,043.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9,152,310.34	1,617,053,041.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489,258.11	118,535,085.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9,119,178.40	155,644,661.4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39,052,212.06	2,967,508,338.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76,506,897.76	18,330,145,117.30	17,530,806,467.09	14,422,083,972.64
其他业务	1,226,123.98	39,963.91	295,026.13	266,492.07
合计	22,477,733,021.74	18,330,185,081.21	17,531,101,493.22	14,422,350,464.71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9,951.19	49,856,225.10
教育费附加	6,236,591.10	21,590,691.64
房产税	4,618,967.28	2,128,137.17
土地使用税	1,940,528.24	1,885,700.12
车船使用税	174,908.36	28,908.01
印花税	12,192,941.01	6,123,688.81
营业税	-	497,691.97
地方教育附加	4,126,271.98	14,352,609.68
其他	2,021,130.05	1,599,460.92

合计	45,191,289.21	98,063,113.42
----	---------------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968,448.31	30,017,120.70
广告费	3,736,026.97	3,431,550.35
运输费	38,439,093.58	26,735,927.21
差旅费	6,970,395.28	4,352,830.43
业务费	14,157,116.33	12,029,341.87
办公费	3,804,931.24	4,846,213.98
折旧费	885,232.01	626,708.99
通讯费	206,740.28	196,420.23
车辆费	545,122.00	835,741.22
交通费	566,736.95	476,283.00
宣传费	1,362,923.68	923,253.06
会议费	220,408.07	227,906.75
邮寄费	71,700.47	54,030.99
投标费	409,848.62	917,524.08
网络交易费	54,494.01	27,630.19
技术服务费	1,222,887.18	1,195,839.1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0,345.86	30,630.08
仓储费	3,968,564.95	1,392,578.83
其他	7,037,981.80	1,560,328.02
合计	127,658,997.59	89,877,859.15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276,709.61	66,300,299.02
研发支出	171,961,360.12	129,020,603.04
折旧费	14,776,631.73	9,015,025.58
资产摊销	31,019,672.56	11,145,100.97
业务招待费	18,699,711.55	12,144,168.68

租赁费	24,500,451.51	9,974,157.95
税金	-	3,262,149.17
差旅费	15,660,697.00	8,464,472.70
交通运输费	6,185,656.89	4,472,916.82
咨询顾问费	39,550,286.63	7,883,374.54
办公费	9,133,134.90	4,097,592.46
保险费	351,135.39	401,689.12
水电费	2,325,077.47	1,838,157.09
通讯费	1,255,734.52	720,938.90
会议费	4,557,698.42	1,873,028.49
董事会会费	926,320.75	1,016,754.70
技术服务费	2,147,042.92	2,723,219.88
绿化费	168,268.35	160,373.94
劳务费	1,229,096.17	1,575,584.61
通勤费	1,139,981.00	1,446,433.7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745.72	159,908.39
股权变动相关费用	1,612,628.45	850,481.97
诉讼费	239,091.95	95,896.52
股权激励费用	5,204,071.56	19,042,866.86
中介服务费	60,591,561.34	2,021,237.63
其他	6,205,029.25	5,457,896.49
合计	530,754,795.76	305,164,329.25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2,767,490.18	371,630,670.60
减：利息收入	19,941,089.20	12,636,273.66
加：汇兑损失	-	6.36
减：汇兑收益	12,661,690.90	305,564.60
手续费	88,961,583.53	134,014,303.41
合计	529,126,293.61	492,703,142.11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7,561,341.57	236,581,676.07
合计	167,561,341.57	236,581,676.0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77,076.79	339,714.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301,421.92	-
合计	57,278,498.71	339,714.18

69、资产处置收益

无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5,268,191.05	-
合计	25,268,191.05	-
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设备建设款	2,603,333.32	
江苏省吴江市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脱硫成套设备生产补贴资金	88,500.00	
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扩建、改造款	823,285.6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款	329,748.00	
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及投资补助款	1,522,857.12	
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建设资金	1,893,333.33	

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	219,813.56	
沈阳市财政局 2017 年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1,621.62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309,494.96	
海上油气水工艺模块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05,666.66	
海洋工程装备总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6,000.00	
自动喷砂及起重技术改造项目	95,733.34	
机器设备补助资金	216,666.67	
海上油气田设施补助资金	66,666.67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2,273.33	
自动喷砂及起重技术改造项目	165,943.75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项资金	115,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交流资助	4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115,358.0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款	500,000.00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技术标准项目支持资金	320,000.00	
2017 年海淀区重点培育专项支持资金	5,000,000.00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38,600.00	
科技小巨人双培育计划	300,000.00	
沈阳市科技局政府补助	500,000.00	
落实小微企业两创政策资金高企奖励收科技局奖励资金	200,000.00	
四上企业入库奖励费用	10,000.00	
税费返还	4,958,907.00	
稳岗补贴	69,734.00	
企业发展基金	266,000.00	
社保补贴款	314,900.00	
2015 年度企业研发费补助	1,014,078.00	
研发机构奖励金	1,000,000.00	
返港务费	18.33	
2015 年扶优扶强贴息	42,200.00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5,000.00	

补稳岗补助	13,708.62	
失业保险基金返稳岗补贴	86,998.16	
经纪代理服务	62,991.9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培育资金	200,000.00	
2016 年度企业研发费补助	1,223,759.00	
合计	25,268,191.05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996.84	80,885.42	23,996.84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	20,234,013.69	-
非同一控制合并产生的收益	164,343,060.63	1,675,003.58	164,343,060.6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37,200.00	-	537,200.00
其他	1,433,288.26	1,530,046.17	1,433,288.26
合计	166,337,545.73	23,519,948.86	166,337,54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灾后电费及复 产扶持资金	珠海高栏港 经济区管委 会	补助	-	是	是	537,2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37,200.00	-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625,000.00	-	1,62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833.29	-	189,833.29
其他	133,322.10	-	133,322.10
合计	1,948,155.39	-	1,948,155.39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7,312,815.15	306,236,128.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165,826.40	-30,669,714.85
合计	340,146,988.75	275,566,413.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94,191,302.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9,128,695.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644,617.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8,801.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982,773.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392,965.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90,910.1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860,665.1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9,235,035.5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0,144.00
所得税费用	340,146,988.75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28,040,110.26	52,702,483.58

备用金返还	12,261,728.64	8,426,551.87
补助款	41,938,853.08	21,379,487.52
利息收入	19,941,089.20	12,636,273.66
其他款项	2,609,861.10	2,708,418.05
保证金退回	76,804,647.18	25,132,888.54
合计	281,596,289.46	122,986,103.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0,546,831.60	2,317,360.63
支付的备用金	24,120,496.13	32,726,594.78
当期费用	543,387,673.85	340,238,320.00
支付的保证金	108,937,694.10	22,291,603.67
支付的代收保理款	113,374,990.15	7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款项	2,829,685.95	10,975,878.57
合计	893,197,371.78	487,549,757.6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取得子公司现金减去投资支付的金额	745,980,408.87	-
合计	745,980,408.87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金中支付原股东股利	-	40,927,208.07
合计	-	40,927,208.0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行权个税款	5,554,848.82	51,571,424.61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	16,000,000.00
合计	5,554,848.82	67,571,424.6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服务费	-	45,78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	385,617,986.36
行权个人所得税	52,656,037.84	-
定期质押存单	799,000,000.00	-
借款保证金	216,200,000.00	-
合计	1,067,856,037.84	431,397,986.36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654,044,314.14	1,634,654,157.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561,341.57	236,581,676.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748,515.26	143,604,021.69
无形资产摊销	25,731,101.25	10,841,342.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61,906.03	9,190,12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85.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836.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2,767,490.18	371,630,67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78,498.71	-339,71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40,108.58	-32,507,47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81,185.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721,702.07	-224,083,27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2,349,777.87	-3,981,727,507.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300,227.54	2,153,637,28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28,624.01	321,400,428.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21,611,193.24	6,161,721,362.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61,721,362.66	3,157,250,63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10,169.42	3,004,470,728.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21,611,193.24	6,161,721,362.66
其中：库存现金	2,299,357.85	109,98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48,415,747.46	5,999,749,13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0,896,087.93	161,862,241.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1,611,193.24	6,161,721,362.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0,200,00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18,371,750.0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658,057.73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77,372,876.07	借款质押
合计	1,523,602,683.88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38,714,875.61
其中：美元	153,999,455.39	6.5342	1,006,263,241.41
欧元	2,911.23	7.8023	22,714.29
港币	37,465,528.40	0.8359	31,317,435.19
英镑	160.00	8.7792	1,404.67
新加坡元	2.00	4.8831	9.77
日元	19,177,829.07	0.057883	1,110,070.28
应收账款	--	--	99,167,492.63
其中：美元	13,542,244.56	6.5342	88,487,734.40
欧元	1,190,000.00	7.8023	9,284,737.00
港币	670,678.81	0.8359	560,620.42
日元	14,415,300.00	0.057883	834,400.81
长期借款	--	--	643,542,608.41
其中：美元	-	-	-
欧元	-	-	-
港币	769,879,900.00	0.8359	643,542,608.41
应付账款	--	--	22,268,261.85

其中：美元	3,371,881.15	6.5342	22,032,545.81
港元	2,800.10	0.8359	2,340.60
欧元	18,054.40	7.8023	140,865.85
英镑	70.00	8.7792	614.54
日元	1,587,599.99	0.057883	91,895.05
预收账款	--	--	131,789,074.43
其中：美元	20,096,038.72	6.5342	131,311,536.20
港元	571,286.31	0.8359	477,538.23
预付账款	--	--	48,260,853.80
其中：美元	7,078,372.24	6.5342	46,251,499.89
欧元	215,983.03	7.8023	1,685,164.39
英镑	36,927.00	8.7792	324,189.52
其他应收款	--	--	2,803,853.83
其中：美元	196,565.00	6.5342	1,284,395.02
港元	1,779,203.49	0.8359	1,487,236.20
新加坡元	4,600.00	4.8831	22,462.26
日元	168,622.05	0.057883	9,760.35
固定资产	--	--	1,205,262.74
其中：美元	5,816.85	6.5342	38,008.46
港元	1,396,404.21	0.8359	1,167,254.28
累计折旧	--	--	1,086,087.64
其中：港元	1,299,303.31	0.8359	1,086,087.64
其他应付	--	--	1,523,078.22
其中：美元	135,531.10	6.5342	885,587.31
港元	717,545.29	0.8359	599,796.11
日元	651,224.02	0.057883	37,694.80
应付职工薪酬	--	--	541,466.52
其中：港元	647,764.71	0.8359	541,466.52
短期借款			4,959,549.47
其中：美元	759,014.03	6.5342	4,959,549.47
应交税费	--	--	102,811.78
其中：日元	1,776,199.92	0.057883	102,811.78
长期股权投资	--	--	645,823,145.87
其中：港元	772,608,141.97	0.8359	645,823,145.87

存货	--	--	37,333,137.91
其中：美元	5,713,497.89	6.5342	37,333,137.9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无

81、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5日	15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7年04月25日	获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86,795,979.19	7,843,382.96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8日	160,000,000.00	51.22%	购买	2017年09月28日	获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7,087,936.09	1,042.84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25日	651,751,221.10	39.47% ^{注1}	购买	2017年08月25日	获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524,585,564.53	83,515,799.50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571,868,400.00	70.00% ^{注2}	购买	2017年12月29日	获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	-

其他说明：

注1：本年收购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39.47%，收购之后由于少数股东期权行权持股比例变更为39.31%。

注2：公司下属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原持有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30%股权，本次收购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70%股权，年末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 有限公司	蓬莱巨涛海洋工 程重工有限公司
--现金	93,555,000.00	160,000,000.00	668,178,765.21	571,868,40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45,000,000.00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1,445,000.00	-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470,622,751.09
其他	-	-	-16,427,544.11	-
合并成本合计	150,000,000.00	160,000,000.00	651,751,221.10	1,042,491,151.0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3,348,782.83	152,766,111.41	812,745,498.90	959,126,778.1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48,782.83	7,233,888.59	-160,994,277.80	83,364,372.9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 司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 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 价值	购买日账面 价值	购买日公允 价值	购买日账面 价值	购买日公允 价值	购买日账面 价值	购买日公允 价值	购买日账面 价值
资产：	203,633,930.85	203,633,930.85	298,738,682.75	298,738,682.75	2,512,033,151.50	2,412,272,489.20	2,384,714,073.79	2,105,817,755.73
货币资金	43,916,604.63	43,916,604.63	132,377,568.16	132,377,568.16	897,840,913.63	897,840,913.63	1,021,202,127.36	1,021,202,127.36
应收款项	79,564,653.28	79,564,653.28	113,751,082.96	113,751,082.96	199,231,955.67	199,231,955.67	142,678,463.51	142,678,463.51
存货	4,837,138.10	4,837,138.10	-	-	77,531,222.75	77,531,222.75	31,306,548.50	31,306,548.50
固定资产	8,086,387.79	8,086,387.79	690,947.08	690,947.08	329,245,783.00	296,403,421.93	905,959,034.13	772,636,100.92
无形资产	51,024,880.98	51,024,880.98	28,065.40	28,065.40	272,618,658.69	205,700,357.46	203,533,000.00	57,959,615.15
其他流动资产	681,176.63	681,176.63	-	-	939,349.33	939,349.33	-	-
其他长期资产	15,523,089.4	15,523,089.4	196,715.27	196,715.27	-	-	-	-

	4	4							
长期股权投资	-	-	51,694,303.88	51,694,303.88	538,066,583.05	538,066,583.05	-	-	-
应收票据	-	-	-	-	25,154,932.50	25,154,932.5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预付款项	-	-	-	-	52,732,075.02	52,732,075.02	2,443,526.81	2,443,526.81	2,443,526.81
其他应收款	-	-	-	-	106,451,602.68	106,451,602.68	3,409,481.67	3,409,481.67	3,409,481.67
开发支出	-	-	-	-	1,012,088.47	1,012,088.47	-	-	-
商誉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337,134.85	2,337,134.8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8,870,851.86	8,870,851.86	63,716,604.89	63,716,604.89	63,716,60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4,864,527.00	4,864,527.00	4,864,527.00
在建工程	-	-	-	-	-	-	600,759.92	600,759.92	600,759.92
负债：	49,657,599.20	49,657,599.20	483,877.19	483,877.19	446,606,216.55	446,606,216.55	1,425,587.295.62	1,355,863.216.10	1,355,863.216.10
借款	-	-	-	-	135,810,251.61	135,810,251.61	-	-	-
应付款项	49,502,985.08	49,502,985.08	483,877.19	483,877.19	119,326,689.85	119,326,689.85	435,507,778.36	435,507,778.36	435,507,77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2,087,112.16	2,087,112.16	70,940,211.27	1,216,131.75	1,216,131.75
其他长期负债	154,614.12	154,614.12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34,373,020.90	34,373,020.90	25,152,095.68	25,152,095.68	25,152,095.68
预收账款	-	-	-	-	3,481,761.50	3,481,761.50	133,393,331.35	133,393,331.35	133,393,331.3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21,353,985.37	21,353,985.37	54,348,375.73	54,348,375.73	54,348,375.73
应交税费	-	-	-	-	5,004,996.62	5,004,996.62	104,491,549.39	104,491,549.39	104,491,549.39
应付利息	-	-	-	-	110,885.90	110,885.90	426,838.19	426,838.19	426,838.19
其他应付款	-	-	-	-	92,814,023.97	92,814,023.97	7,139,253.93	7,139,253.93	7,139,25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768,088.00	1,768,088.00	201,200,000.00	201,200,000.00	201,200,000.00

长期借款	-	-	-	-	4,216,024.00	4,216,024.00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预计负债	-	-	-	-	26,259,376.67	26,259,376.67	201,656,449.28	201,656,449.28
递延收益	-	-	-	-	-	-	12,831,412.44	12,831,412.44
净资产	153,976,331.65	153,976,331.65	298,254,805.56	298,254,805.56	2,065,426,934.95	1,965,666,272.65	959,126,778.17	749,954,539.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627,548.82	627,548.82	145,488,694.15	145,488,694.15	1,252,681,436.05	1,192,176,594.36	-	-
取得的净资产	153,348,782.83	153,348,782.83	152,766,111.41	152,766,111.41	812,745,498.90	773,489,678.29	959,126,778.17	749,954,539.63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与上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能源领域技术服务、装备及材料销售、投资和投资管理	设立或投资	本期新增
全资子公司	海南三聚绿色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物质资源高质化利用可研开发等	设立或投资	本期新增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或投资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	江苏省吴江市	石油化工催化剂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生产	100.00%		- 设立或投资
SJ 环保公司	美国休斯敦	美国休斯敦	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商品、设备租赁及服务业务等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等			
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黄骅市	黄骅市吕桥镇工业区	石油、化工产品采购销售	8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黑龙江省大庆市	苯乙烯、新戊二醇生产销售	60.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肥料制造；电力、热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	52.00%		-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清洁 LNG 生产销售	51.00%		- 设立或投资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51.00%	29.00% ^{注1}	非同一控制合并
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生物质新材料研发；农业生物质碳化技术研发等	66.00%		- 设立或投资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化肥、煤化工相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	66.67%		- 设立或投资
海南三聚绿色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	海南省陵水县	生物质资源高质量利用可研开发等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等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能源领域技术服务、装备及材料销售、投资和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1.22%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孝义市三聚鹏飞	陕西省吕梁孝义	陕西省吕梁孝义	批发焦油、甲醇、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能源有限公司	市	市	粗苯、氢气等			
沈阳聚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注 2	设立或投资
大连五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100.00%	注 3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大庆五大连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黑龙江省大庆市	批发 [无储存]；甲苯、1,2-二甲苯等	100.00%	注 3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聚禾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煤炭、焦炭、蜡、润滑油等	100.00%	注 4	非同一控制合并
BS 能源株式会社	日本千叶县	日本千叶县	技术服务等	70.00%	注 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9.31%	注 6	非同一控制合并

注1：本公司持有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29%股权。

注2：本公司持有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持有沈阳聚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3：本公司持有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60%股权，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持有大连五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大连五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大庆五大连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4：本公司持有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聚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5：本公司持有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BS能源株式会社70%股权。

注6：本公司持有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39.31%股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	10,821,758.64	-	31,749,253.06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0.00%	26,277,902.56	-	77,142,048.53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	870,231.16	-	350,519.28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6,673,665.04	-	130,781,368.48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2,432,356.78	-	27,319,562.26
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0%	352,545.45	-	7,168,661.45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78%	508.70	-	145,489,202.85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3.33%	144,478.70	-	11,154,521.6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72,561,640.15	25,599,920.91	1,498,161,561.06	1,339,415,295.77	-	1,339,415,295.77	863,955,124.41	26,406,047.77	890,361,172.18	785,723,700.07	-	785,723,700.07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711,254,670.15	430,514,346.61	1,141,769,016.76	937,873,181.10	11,040,714.36	948,913,895.46	1,240,613,813.22	487,137,250.42	1,727,751,063.64	1,588,027,127.25	12,563,571.48	1,600,590,698.73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63,483.42	1,332,463.71	103,395,947.13	7,665,698.64	-	7,665,698.64	38,264,159.07	688,616.25	38,952,775.32	35,508.41	-	35,508.41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363,044,361.07	654,296,585.57	1,017,340,946.64	238,346,244.60	512,093,950.04	750,440,194.64	308,320,564.40	675,130,720.65	983,451,285.05	381,675,227.89	368,903,193.00	750,578,420.89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51,139,230.38	24,158,363.63	175,297,594.01	38,699,782.73	-	38,699,782.73	165,271,013.10	24,778,300.68	190,049,313.78	79,722,757.41	-	79,722,757.41
南京三聚生物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30,158.90	7,772,735.56	21,502,894.46	418,596.09	-	418,596.09	-	-	-	-	-	-
北京华	252,344,	91,325,5	343,670,	45,414,6	-	45,414,6	-	-	-	-	-	-

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6.57	58.45	495.02	46.62		46.62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7,370,924.69	9,221,719.96	36,592,644.65	3,128,733.30	-	3,128,733.30	26,243,508.07	11,688,020.67	37,931,528.74	4,901,096.84	-	4,901,096.8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30,118,413.34	54,108,793.18	54,108,793.18	178,955,666.98	2,289,576,021.03	26,246,332.92	26,246,332.92	148,432,310.87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3,238,088,661.33	65,694,756.39	65,694,756.39	-3,967,590.50	3,636,273,652.81	37,480,622.77	37,480,622.77	319,993,061.27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65,771,862.68	1,812,981.58	1,812,981.58	-68,557,499.33	-	-1,082,733.09	-1,082,733.09	-1,692,797.72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8,961,907.22	34,027,887.84	34,027,887.84	20,414,696.80	1,317,150,075.04	-62,748,141.13	-62,748,141.13	117,877,886.19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28,274,914.25	26,271,254.91	26,271,254.91	-8,711,159.80	330,263,793.89	57,798,067.70	57,798,067.70	49,145,471.14
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47,352.71	1,036,898.37	1,036,898.37	-2,753,560.33	-	-	-	-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87,936.09	1,042.84	1,042.84	-2,859,023.20	-	-	-	-

福建三聚福 大化肥催化 剂国家工程 研究中心有 限公司	12,864,319.2 9	433,479.45	433,479.45	-3,092,001.79	32,996,662.5 2	2,165,634.67	2,165,634.67	8,510,497.50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三聚裕进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	技术开发转让及 推广	20.0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78,844.55	30,450,375.24
非流动资产	662,078,659.09	626,745,213.96
资产合计	664,157,503.64	657,195,589.20
流动负债	367,629,562.91	357,656,983.9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67,629,562.91	357,656,983.96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6,527,940.73	299,538,605.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305,588.15	59,907,721.05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964,911.21	964,911.2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270,499.36	60,872,632.2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10,664.51	-3,169,759.3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010,664.51	-3,169,759.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新加坡元、日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BS能源株式会社、SJ环保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有部分业务以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新加坡元、日元进行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新加坡元、日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06,263,241.41	35,147,005.17
港元	31,317,435.19	

欧元	22,714.29	
英镑	1,404.67	
新加坡元	9.77	
日元	1,110,070.28	
合计	1,038,714,875.61	35,147,005.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8,487,734.40	
港元	560,620.42	
欧元	9,284,737.00	
日元	834,400.81	
合计	99,167,492.63	-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032,545.81	
港元	2,340.60	
欧元	140,865.85	
英镑	614.54	
日元	91,895.05	
合计	22,268,261.85	-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1,311,536.20	
港元	477,538.23	
合计	131,789,074.43	-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46,251,499.89	
欧元	1,685,164.39	
英镑	324,189.52	
合计	48,260,853.80	-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84,395.02	98,009.00
港元	1,487,236.20	
新加坡元	22,462.26	
日元	9,760.35	
合计	2,803,853.83	98,009.00
固定资产		
其中：美元	38,008.46	

港元	1,167,254.28	
合计	1,205,262.74	-
累计折旧		
其中：港元	1,086,087.64	
合计	1,086,087.64	-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85,587.31	974,319.97
港元	599,796.11	
日元	37,694.80	
合计	1,523,078.22	974,319.97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港元	541,466.52	
合计	541,466.52	-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959,549.47	
合计	4,959,549.47	-
长期借款		
其中：港元	643,542,608.41	
合计	643,542,608.41	-
应交税费		
日元	102,811.78	
合计	102,811.78	-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港元	645,823,145.87	
合计	645,823,145.87	-
存货		
其中：美元	37,333,137.91	
合计	37,333,137.91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本附注十三、2“或有事项”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的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64,527.00	-	4,864,527.00
（3）衍生金融资产	-	4,864,527.00	-	4,864,527.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864,527.00	-	4,864,527.00

注：公司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4,864,527.00元为2017年12月31日合并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合并增加，此金额为合并前形成。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经艾华迪集团（AVISTA GROUP）评估，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署的远期外汇协议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3,942,315.00元，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远期外汇协议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922,212.00元。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等	80,000 万元	28.30%	28.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雷,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海淀科技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11,744,53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0%。控股股东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50%,海淀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采用三分之二表决机制,海淀科技任何一家股东均不能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的形成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实际控制,因此,本公司无最终控制方。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常州莱蒙鹏源太湖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常州苏源常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黑龙江龙油石油化工气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亚国兴科达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执行董事
北京颐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国兴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似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经理林科担任执行董事
似食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经理林科担任执行董事
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明勇担任董事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明勇担任董事
山西孝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明勇担任董事
正美丰业汽车玻璃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明勇担任董事
北京联谊华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庆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庆龙化成品油储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庆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林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款	150,000,000.00	-
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款、租赁费	150,043,750.00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74,114.50	5,524,532.58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3/6	2018/2/23	否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26,580.00	2017/11/30	2017/5/30	否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7/11/14	2018/11/14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2/21	2018/2/21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4/17	2018/4/17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3/13	2018/3/13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12	2018/6/11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4	2018/1/3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5/4	2018/5/3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7	2018/6/6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7/28	2021/7/27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507,200.00	2017/9/14	2018/5/7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7/9/15	2018/5/7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4,843,200.00	2017/9/25	2018/5/7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4,495,600.00	2017/11/7	2018/5/7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797.33	2017/7/17	2018/1/17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233,962.33	2017/8/10	2018/2/10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992,605.44	2017/9/27	2018/3/27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8,473,541.37	2017/10/16	2018/4/16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7,871,903.94	2017/11/17	2018/5/17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7,836,472.00	2017/12/11	2018/6/11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6,366,794.00	2017/12/22	2018/6/22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3/27	2018/2/26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10/31	2018/10/25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9	2018/1/18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2/8	2018/2/7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2/24	2018/1/21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10/30	2018/1/18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12	2018/1/11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3/31	2018/3/30	否
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799,000,000.00	2017/5/26	2019/5/26	否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16/9/23	2026/9/22	否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1/24	2019/1/23	否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7/12/18	2022/12/18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9,022,391.20	2017/7/6	2018/7/5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9,000,000.00	2017/4/1	2018/3/31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0/1	2018/4/1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16/10/1	2018/10/1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9/26	2018/9/25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3/13	2018/3/12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02,091.21	11,940,961.3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3,750,000.00	-	-
应收账款	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500,000.0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928.77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686,125.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7.37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两年。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与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5,460,5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232,9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0,807,996.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若干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15家全资子公司，每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

(3)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8,079,9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8,079,9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50,503,951股。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0,904,173.30	100.00%	466,451,860.65	7.21%	6,004,452,312.65	4,330,455,366.94	100.00%	314,872,660.83	7.27%	4,015,582,706.11
合计	6,470,904,173.30	100.00%	466,451,860.65	7.21%	6,004,452,312.65	4,330,455,366.94	100.00%	314,872,660.83	7.27%	4,015,582,706.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54,274,972.75	232,713,748.64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54,274,972.75	232,713,748.64	5.00%
1 至 2 年	1,698,256,753.02	169,825,675.30	10.00%
2 至 3 年	32,537,162.79	9,761,148.84	30.00%
3 至 4 年	61,681,600.34	30,840,800.17	50.00%
4 至 5 年	1,686,393.40	843,196.70	50.00%
5 年以上	22,467,291.00	22,467,291.00	100.00%
合计	6,470,904,173.30	466,451,860.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1,579,199.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2,012,048,846.74	1 年以内、1-2 年	31.09	162,461,185.66
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款	883,678,594.42	1 年以内	13.66	44,183,929.72
荆门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款	496,432,370.80	1 年以内	7.67	24,821,618.54

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423,901,256.26	1 年以内、 1-2 年	6.55	30,670,062.81
七台河泓泰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款	400,483,439.36	1 年以内、 1-2 年	6.19	25,614,584.94
合计	—	4,216,544,507.58	—	65.16	287,751,381.6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0,024,128.13	100.00%			1,470,024,128.13	2,253,729,640.36	100.00%			2,253,729,640.36
合计	1,470,024,128.13	100.00%			1,470,024,128.13	2,253,729,640.36	100.00%			2,253,729,640.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	14,944,128.13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	1,455,080,000.00		
合计	1,470,024,128.13		

(续)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	31,379,297.03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	2,222,350,343.33		
合计	2,253,729,640.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项	14,944,128.13	31,379,297.03
关联方往来款	1,455,080,000.00	2,222,350,343.33
合计	1,470,024,128.13	2,253,729,640.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借款	67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5.58%	-
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48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2.65%	-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	17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1.56%	-
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80,080,000.00	1 年以内	5.45%	-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3.40%	-
合计	--	1,450,080,000.00	--	98.64%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71,923,766.36	-	2,271,923,766.36	1,082,771,340.00	-	1,082,771,34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270,499.36	-	60,270,499.36	60,872,632.26	-	60,872,632.26
合计	2,332,194,265.72	-	2,332,194,265.72	1,143,643,972.26	-	1,143,643,972.2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361,900.00	200,000,000.00	-	500,361,900.00	-	-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	-	275,000,000.00	-	-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750,000.00	-	-	121,750,000.00	-	-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内蒙古三聚家景	153,000,000.00	-	-	153,000,000.00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872.63 2.26	-	-	-602,132.90	-	-	-	-	-	60,270.49 9.36	-
小计	60,872.63 2.26	-	-	-602,132.90	-	-	-	-	-	60,270.49 9.36	-
合计	60,872.63 2.26	-	-	-602,132.90	-	-	-	-	-	60,270.49 9.36	-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56,271,244.87	2,980,253,187.75	5,652,119,573.97	3,604,738,655.46
其他业务	77,796,869.45	-	54,338,466.87	266,492.07
合计	5,234,068,114.32	2,980,253,187.75	5,706,458,040.84	3,605,005,147.5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2,132.90	-633,951.87
合计	-602,132.90	-633,951.87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83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05,391.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4,343,06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033.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301,42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26,27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58,424.14	
合计	217,374,303.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0%	1.43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2%	1.30	1.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刘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艳红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晓红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

2018年4月19日